

木匠的祖师——鲁班

鲁班是我国春秋时期的一位著名的建筑工匠，他在建筑史上有许多创造发明。攻城的云梯和磨粉的磨是他发明的，一些木工工具，如锯、钻、刨也是他创造的，人们称他是建筑工匠的“祖师”。

鲁班出身于世代工匠的家庭，从小就随家里人参加过许多土木建筑的施工，有一定的实践体会。相传鲁班年幼时调皮贪玩，这本属儿童的天性，但他的玩，不是无目的“撒野”，而是每天花很多时间玩建筑工艺。如用树枝搭个房子，拆了又搭，搭了又拆；用砖石垒座小桥；找些树根雕个什么玩意儿……有时一玩就是一整天，连吃饭都忘记了。左邻右舍的人见鲁班整天摆弄这些东西，认为他没有出息，说有出息的孩子应该用功读书写字。

小鲁班不被人接受，只能说明这些人眼光短浅。而鲁班的母亲却不然，她认为鲁班玩得很有意义。她想摆弄这些建筑是很动脑筋的，所以，母亲认为小鲁班很有心计，将来能成大器。于是，母亲鼓励儿子去做他喜欢做的事，发展他的才干，开拓他的智慧。最后，鲁班终于从贪玩的孩子成长为建筑工匠的祖师。

鲁班年少时，十分孝敬父母。有一年，父亲死于吴国，鲁班母子俩要赶去奔丧，可路途太遥远了。小鲁班担忧母亲走不动那么多路。于是，他连夜进行设计，制造了一辆车子。这车子用木材制成，车内安装有木制摇把。只要摇把一转，就能驱动车子向前行进。不断摇动，可让车子不断向前运动。车子造好后，小鲁班让母亲坐在上面，又快又省劲地到达了吴国。

古代伐木都用斧子，干活又累又慢。有一次，鲁班上山伐木，不料手指被山上的野草划破了，血流不止。鲁班想，一棵小草都如此锋利，如果用铁打成这样的刺，不就可以锯树了吗？于是鲁班发明了锯，至今人们还沿用这种工具。鲁班一生中发明了许多东西，为人类造福不浅，不仅后世的木匠尊崇他为“祖师”，还有更多的人追念他的功绩，把鲁班当做勤劳智慧的化身。

“慕鸿鹄以高翔”——陈胜

陈胜（？～前 208），字涉，秦末阳城（今河南登封县东南）人，出身雇农。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被征为戍卒时，在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与吴广一起杀死秦吏，揭竿起义，建立了张楚政权，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有影响的农民起义领袖。

陈胜小的时候，正赶上秦王朝末年的暴政统治。他亲眼看到了赋税徭役把他的家人和邻居们压得喘不过气来。他们被迫把收获粮食的三分之二交给政府作赋税，还负担着沉重的兵役和徭役。村里的成年男人被征发服役去了，政府便役使妇女运输粮饷，很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秦朝的法律又很严酷，往往一人犯罪，诛连九族，叫做“族诛”；一家犯罪，诛连邻里，叫做“连坐”。动不动就被罚做苦役，处以酷刑，有的斩脚，有的割鼻，有的处死，押送到官府去的罪犯随处可见。黑暗的现实在陈胜幼小的心灵里埋下了反抗秦王朝暴虐统治的种子。

陈胜小小年纪就开始给地主家做长工了。可他人小志不小，人穷志不穷。每每做苦役闲下来的时候，就一人坐在那里冥思苦想：为什么我们这些人就该祖祖辈辈受苦受累？为什么财东游手好闲却享不尽荣华富贵？难道穷人的

孩子一生下来就注定该受苦？富人的孩子一出世就注定该享福？这一切是由谁主宰的呢？

随着年龄的增长，他渐渐明白了：财东欺压穷人，为所欲为，是因为他背后有个秦王给撑腰，不推翻秦王朝的统治，人民就永远不会有出头之日。于是他萌生了推翻秦王朝，建立农民自己政权的念头。

有一回，他和长工们一块给地主耕地。炎炎烈日炙烤着脊背，拉犁的绳子在一个个瘦骨嶙峋的肩头印出道道伤痕。陈胜实在不堪其苦，心中不免升腾起一股不平之气，他甩掉肩头的犁绳，走到田埂上，不干了。世道不公，秦王朝的种种暴行，乡民们的百般苦痛，一起袭向他的心头，推翻封建暴政，建立农民政权的愿望更加强烈。想着想着，他满怀着憧憬把一句不着边际的话甩给同伴：“伙计们，将来我要是富贵了，决不会忘记你们的。”长工们自然不知道他心里的秘密，更不可能了解他的志向与抱负，就纷纷讥笑他：“你一个小长工，拼死拼活地给人家种地，填饱肚皮就不错了，还能混出什么好来？”面对着一群讥笑他的长工，陈胜只好长叹一声：“唉！燕雀安知鸿鹄之志！”

后来，陈胜真的和吴广一起在大泽乡发动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民政权——张楚政权，实现了他少年时的鸿鹄之志。

浪漫诗风之祖——屈原

屈原（前340～前278），名平，字原，战国时代楚国人，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个伟大的诗人。其传世之作有《离骚》《九章》《九歌》《天问》等。他的作品富有独创性和浪漫主义色彩，对我国古代诗歌的发展产生过极其深远的影响。

少年时代，屈原家住山上，每天读书必须跨过湍急的溪水，穿过苍苍林莽到山下的乐平里。他早去晚归，家里人很不放心，妈妈常让姐姐屈须到书房去接他。

一天，浓重的夜色笼罩着山头，屈原还没有回来。屈须到山下书房间塾师，知道弟弟背完晚书，第一个离开书房回家了。屈须返回家里，屈原还没回来。妈妈着急了，连忙求邻居帮忙到溪涧和后山上去找。结果，到处不见屈原的影儿。妈妈失望地回到家，一进门，却看见屈原正吃饭呢。问他刚才到哪儿去了，他只是笑笑，就是不说话。

这件事引起了姐姐的好奇。第二天下午，屈须早早赶到书房，等弟弟背完晚书，便悄悄地跟在后边。穿过树林，越过溪流，她跟着，跟着，只见屈原在溪旁一闪，不见了。屈须以为弟弟回家了，可是到了家里，才知道弟弟并没有回来。屈须更加奇怪，就又返回去找弟弟。

原来，小溪旁边有一个天然岩洞，每天放学以后，屈原总要钻进这个岩洞里刻苦读书。这个岩洞虽然不大，但景物别致：洞壁如浮雕图案，花鸟虫草，情态各异；洞顶悬挂着石钟乳，千姿百态，水顺着钟乳石尖一滴一滴地滴下来，叮咚叮咚，犹如玉落银盘，更显得洞里幽静深邃。这天，屈原照例走进洞里，来到他早已支好的石桌石凳旁边，把小藤包放在桌上，掏出书本，端坐在凳子上，低声背诵起来。他哼着哼着，不禁声音渐渐激昂起来，音韵深沉，宛如惊涛拍岸……过了一会儿，他义坐下来，双手托腮，疲惫地闭上双目。

恍惚间，屈原看见一个人影从石缝中走出来，提着衣裙，飘飘悠悠地来到屈原身旁，舞着长袖，向他施礼，然后捧着一叠厚厚的书简献给他。屈原不由心中一怔：难道真是仙女面传天书吗？他急忙参拜仙女，接过书一看，原来是一部《楚声》。“渔夫歌”“五谷调”“砍柴曲”“蚕花谣”“越人歌”……尽是楚国各地民歌民谣。屈原惊疑道：“人间烟火之事，上天如何知道？”他分外激动，再拜仙女，低声问道：“好诗向谁求？请仙姑赐教。”说完，抬头一看，眼前仙姑已不知去向，手中天书也无影无踪。半晌，听见一女子的声音：“真诗乃在民间！”这声音把屈原弄懵了。“仙姑在哪里？”屈原惊叫着，回头一看，原来是姐姐屈须。屈须寻到洞里，见弟弟打盹，说着梦话，便答了一句，这才使屈原从迷梦中清醒过来。

屈须一边责备弟弟，一边拉着他向洞外走。一出洞，姐弟俩便听见山上传来丁丁(zh ng)的伐木声和悠扬的山歌声。屈原央求着：“好姐姐，咱们听一会好吗？”姐弟俩坐在溪边，只听见：

河水清清哟，波纹像连环

栽秧割稻你不管哟，凭什么千捆万捆往家搬？……

屈原听到这歌声带着无比的愤怒和怨恨，深深地感叹道：“果真‘好诗在民间’。”他边听边记，记好了就读给姐姐听，直到很晚了才回到家中。

从此，屈原常找樵夫、猎人、渔翁、蚕女、巫师等采集民间歌谣，并在小溪旁这个岩洞里加以整理、吟咏。这为他后来创造出文学的一种形式——骚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屈原以后官至三闾大夫，因直谏而遭贬。他爱国的抱负无法施展，于公元前 278 年农历五月初五，投汨罗江而死。

史家之绝唱——司马迁

司马迁（约前 145 ~ 前 87），陕西韩城人。他是西汉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他写的《史记》，计 130 篇，约 50 万字，记述了从黄帝到汉武帝太初元年约三千年中的重大历史事件和杰出的历史人物，是中国古代历史的总结，也是光耀千古的文学著作。

司马迁幼年是在韩城龙门度过的。龙门在黄河边上，山岳起伏，河流奔腾，风景十分壮丽。这条中华民族的母亲之河滋养了幼年的司马迁。他常常帮助家里耕种庄稼，放牧牛羊，从小就积累了一定的农牧知识，养成了勤劳艰苦的习惯。在父亲的严格要求下，司马迁 10 岁就阅读古代的史书。他一边读一边做摘记，不懂的地方就请教父亲。由于他格外的勤奋和绝顶的聪颖，有影响的史书都读过了，中国三千年的古代历史在头脑中有了大致轮廓。后来，他又拜大学者孔安国和董仲舒等人为师。他学习十分认真，遇到疑难问题，总要反复思考，直到弄明白为止。在父亲的熏陶下，他从小立志做一名历史学家。

一天，快吃晚饭了，父亲把司马迁叫到跟前，指着一本书说：“孩子，近几个月，你一直在外面放羊，没工夫学习。我也公务缠身，抽不出空来教你。现在趁饭还不熟，我教你读书吧。”司马迁看了看那本书，又感激地望着父亲，说：“爸爸，这本书我读过了，请你检查一下，看我读得对不对？”说完把书从头至尾背诵了一遍。

听完司马迁的背诵，父亲感到非常奇怪。他不相信世界上真有神童，不

相信无师自通，也不相信传说中的神人点化。可是，司马迁是怎么会背诵的呢？他百思不得其解。

第二天，司马迁赶着羊群在前面走，父亲在后边偷偷地跟着。羊群翻过村东的小山，过了山下的溪水，来到一片洼地。洼地上水草丰美，绿油油的惹人喜爱。司马迁把羊群赶到草地中央，等羊开始吃草后，他就从怀中掏出一本书来读，那朗朗的读书声不时地在草地上萦绕回荡。看着这一切，父亲全明白了。他高兴地点头，说：“孺子可教！孺子可教！”

从 20 岁起，司马迁开始到各地游历，考察历史和风土人情，为他日后编写史书提供了充足的史料。做太史令后，他常有机会随从皇帝在全国巡游，又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了解到统治集团的许多内幕。他还如饥似渴地阅读宫廷收藏的大量书籍，收集了各种重要的史料。就在他写《史记》的时候，为李陵说情触犯了汉武帝，被关入监狱，判处了重刑。

司马迁出狱后继续写作，经过前后 10 年艰苦的努力，终于写成了《史记》。这部巨著，对后世史学与文学都有深远的影响。

博学多能——张衡

张衡（78~139），字平子，是我国东汉时期著名的科学家、文学家，他的出生地在现在的河南省南阳县的石桥镇。他的祖父张堪做过太守，为官清廉。父亲早逝，因此张衡家里很贫穷。张衡从小就勤奋好学，加上天资聪颖，很早就闻名乡里。

据史书记载，他 10 岁时就“能五经贯六艺”，过目成诵。他兴趣很广泛，常常涉猎自然科学方面的读物，而且写得一手好辞赋。

一天，张衡从一本诗集里读到四句诗，描述了北斗星在各个季节傍晚时的变化：“斗柄指东，天下皆春；斗柄指南，天下皆夏；斗柄指西，天下皆秋；斗柄指北，天下皆冬。”他觉得这太有意思了。天上的繁星闪烁，有的像箕，有的像斗，有的像狗，又有的像熊，它们的运行义各有怎样的规律呢？这简直是太美妙了。于是张衡根据诗的内容又参考别的书籍画成了天象图，每夜只要是没有云彩，他就默默地对着天象图仔细观察着夜空。广漠的星空有多少难解之谜呀，他观察着、记录着、思考着，他的脑袋里装满了各式各样的问题，充满了五颜六色的幻想。后来，他终于确认那四句诗里描述得不够准确，事实上斗柄早春指东北，暮春却指东南。

少年时代对日月星辰的观察，激发了张衡努力探索天文奥秘的决心。后来他两度出任中央政府专管天文的太史令，在这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据《辞海》所记：他首次正确解释月食是由月球进入地影而产生；观测和记录了中原地区能看到的 2500 颗星星，并且绘制了我国第一幅较完备的星图；他创制了世界上第一台候风地动仪；创造了指南车、自动记里鼓车和能飞行数里的木鸟。

渴求知识的张衡总是感到自己知识的不足，不满 17 岁时，他辞别父母独自一人到外地访师求学。在古都长安，他游览了当地的名胜古迹，考察了周围的山川形势、物产风俗和世态人情。在当时的京都洛阳，他结识了不少有学问的朋友，其中有一个叫崔瑗，精通天文、数学、历法，还是很有名气的书法家。张衡登门向他求教。正是由于他这种虚心好学的精神使得他在各方面获益匪浅。除了在天文学方面有杰出成就外，在地震学的研究上也是举世

瞩目的，他创制的候风地动仪比欧洲相类似的仪器问世早 1700 多年。他还是东汉六大画家之一，他写的《二京赋》“精思博会，十年乃成”，为人们所津津乐道。

河南省南阳县的北面有张衡墓和平子读书台，墓碑上有郭沫若的题词：“如此全面发展之人物，在世界史上亦所罕见”。

中华医神——华佗

华佗（141～208），安徽省亳县人，东汉外科医生。他首创了“麻沸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使用麻醉技术进行手术的医生，成为我国古代医学家中杰出的代表人物。

华佗 7 岁死了父亲，哥哥被抓去充军，一去不返，音信全无。家庭十分贫困，只有小华佗和母亲相依为命。

华佗从小爱好读书，富有钻研精神，对医学饶有兴趣。在母亲的教育下，小华佗立志不图官位，愿为良医，以救民济世为本。

后来，母亲得了一种奇怪的病，忽冷忽热，周身疼痛，皮肉肿胀。华佗请来很有名气的大夫治病，也不见成效。母亲病故前对华佗说：“孩子，记住你的父母都是被这种古怪的病折磨死的。我希望你早日学成医术，好让百姓少受疾病之苦！”

母亲的去世激发了华佗发愤学医、普济众生的决心。他来到城里，要拜父亲的生前好友蔡医生为师学医。蔡医生开始不想收华佗为徒，可是一想，华佗父亲生前是自己的老朋友，朋友一死，转眼不认人，也太不讲情义了。所以，他想考考华佗，如果他是一块做医生的料，就收；不行，就不收。

蔡医生主意已定。他见几位徒弟正在院子里采桑叶，而最高处枝条上的桑叶够不着，便对华佗说：“你能设法把最高的桑叶采下来吗？”华佗说：“能。”他叫人取了根绳子，拴上块小石子，只一抛，绳子抛过枝条，树枝被压下来，桑叶就采到了。蔡医生又看见两只山羊在斗架，眼都斗红了，谁也拉不开，就说：“华佗，你能把这两只山羊拉开吗？”华佗又说：“能。”只见他拔来两把鲜草，放在羊的旁边，斗架的羊早就斗饿了，一见鲜草，忙着抢草吃，自然散开不斗了。

蔡医生见华佗如此聪明，就收他为徒。后来华佗跟随师父刻苦钻研，注重实践，终于成为被人拥戴的一代名医。

华佗根据医道，自编了一套“五禽戏”体操，教人用来锻炼身体。不少人练了很有效果。华佗一位表弟长期做“五禽戏”体操，年老时，耳聪目明，牙齿坚固，为同龄人所羡慕。

华佗一生刚直不阿，不求虚名。有一次，华佗替曹操治好了偏头痛病，深得曹操赏识。曹操要他留在曹府，给他优厚的报酬。华佗在曹府做了一段时间的侍医，但他身在曹府，却心在民间，总想为老百姓多解除疾病之苦。有一次，华佗借故妻子有病，回家探望。回家后，不愿再去曹府。曹操知道后，以欺骗的罪名把华佗杀了。曹操成了有罪之人，而华佗一直被后人传颂。

书法界的泰斗——王羲之

王羲之（321~379，一作303~361，又作307~365），字逸少。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东晋书法家，官至右军将军、会稽内史，人称“王右军”。后辞官，定居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其书法真、行、草、隶诸体皆精，尤其擅长真书、行书。字势雄强多变化，有“龙跃天门、虎卧凤阁”之誉，为历代书法家所崇尚，有“书圣”之称。少年时期的王羲之，就以刻苦好学、机智勤敏而誉满乡里。

王羲之出生在一个官僚家庭。父亲王旷为淮南太守，叔父王导为司徒，伯父王敦为扬州刺史，叔祖父王澄为荆州刺史。他父亲这一辈人都是当时著名的书法家，所以他有很好的学习条件。

王羲之小时候少言寡语，谁也看不出他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但他热爱学习，喜欢钻研，遇事机智有心计。他7岁开始临池学书，到10岁时，字写得已很有水平，他的叔叔伯伯都十分喜欢他。

王羲之到了11岁，很想学一点关于书法方面的理论著作，用来指导自己。有一天，他在父亲王旷的枕头里发现了一本叫做《笔谈》的书，讲的都是有关写字的方法。他高兴得如获至宝，便如醉如痴地学起来。正当他兴趣正浓时，被父亲发现了，问他：“为什么偷读我枕中秘本？”王羲之只是望着父亲傻笑。母亲从旁插话道：“他恐怕是在揣摩用笔的方法吧！”父亲说：“你现在年龄太小，等长大了，我自然会教给你读。”王羲之急不可待，不高兴地说：“如果等我长大了才讲究笔法，那不成了日暮之学，青春年华不就白白浪费了吗？”王旷十分惊奇儿子的这番议论，认为儿子少有大志，应该从小好好培养，于是便将《笔谈》的内容认认真真地向王羲之作了讲解。羲之有了扎实的临摹功夫，又有了《笔谈》的理论指导，几个月的功夫，书法便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以后，他又拜当时的女书法家卫夫人为老师，在卫夫人的悉心指导之下，练习书法，有了更长足的进步。王羲之跟卫夫人学了一个时期，书法已十分圆转成熟。连卫夫人也不得不惊叹：“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孩子将来一定要超过我了！”

王羲之的书法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就，同他转益多师，刻苦磨砺分不开。他真书学钟繇，草书学张芝。他自己说过，他的书法比起钟繇来，可似说是分庭抗礼，或者要超过他；比起张芝，应当是并驾齐驱、比翼双飞。他还向魏碑和汉碑学习，追摹书法源流。他自己说：“我小时候学习卫夫人书法，自认为学得很有成绩了。后来渡江到北方游历了一些名山大川，见到了李斯、曹喜等人的书法；到许下见到了钟繇、梁鹄的书法；到洛下见到了蔡邕的三体《石经》；在叔伯哥哥王洽处见到张昶的《华岳碑》，才知道仅仅学习卫夫人，还是远远不够的，白白浪费时间罢了。于是转变师承，向众碑学习。”

王羲之学习是极其刻苦的。他不仅每天要花大量时间用到练字上，就是走路、吃饭、与朋友闲谈，也总是想着写字的笔法，用手到处指指划划。据传，有一回他在书房里练字，书僮送来了他最喜爱吃的馒头沾蒜泥。几次催他吃饭，他连头也不抬一下，继续挥笔直书。书僮只好请王羲之的夫人来劝他用餐。王夫人来到书房，见他手正拿着一块沾满墨汁的馒头往嘴里塞。原来，在他吃馒头的时候，眼睛看着字，脑子里想着字，因而错将墨汁当蒜泥，一边练字一边吃，还直夸夫人做的蒜泥好吃呢！

王羲之习学书法，不仅向有字碑、有字帖学习，而且善于向无字碑、无字帖学习。这也有许多有趣的传说。山阴道上空灵秀逸的江南山水，给了他的书法清朗俊逸的风格。他不仅师法大自然，从大自然中吸取书法中的灵气，

而且善于观察动物。他特别爱鹅，从鹅的步履沉稳，鸣声清越，举首展翅的疏朗飘逸中体会书法结体中疏密、开合的种种奥妙。有一次，他听说山阴有一个道士，养着几只美丽的鹅，王羲之便兴致勃勃地前往参观。他到了道士那里，正看见几只雪白的鹅双翅扇动，追逐嬉戏，确实活泼可爱。王羲之爱不忍离，再三请求道士把几只鹅卖给他。道士推辞了一番，最后说：“你如果真的看中了我的鹅，就请你为我写一篇《道德经》，这几只鹅就送给你了。”王羲之欣然答应，为道士写了《道德经》，把鹅装入笼子里带回了家。其实，这是因为道士喜欢王羲之的字，王羲之却不轻易为人写字。道士打听到他特别喜欢鹅，故意采取以鹅易字的方法。至今，绍兴城内戒珠寺和城外兰亭都有鹅池，碑文皆为王羲之所书。

王羲之在年轻时，书法作品就已成为珍品，一般人很不容易得到。传说王羲之一次在戴山见一老太婆卖六角竹扇，烈日炎炎，竟无人问津，便动了侧隐之心。心想，老太婆扇子卖不出，中午无钱买米，不就要断炊吗？便走到老太婆摊子前边，在她每把扇子上写了5个字。老太婆起初很不高兴，心想，你在我扇子上胡画乱涂些什么？王羲之向她说：“你只要说这是王右军写的，要一百钱一把！”老太婆照此喝价，扇子果然一抢而空，心里好喜欢。她赶紧跑回家去，又抱来一些扇子，要王羲之写，王羲之只是笑笑，便走开了。

王羲之从六七岁开始练字，直到59岁死时为止，50年间笔墨不辍。愈到晚年，愈是老练沉雄。他很钦佩汉代张芝“临池学书，池水尽黑”的学习精神，常常以此鞭策自己。根据记载，除绍兴兰亭外，江西临川的新城山、浙江永嘉积谷山以及江西庐山归宗寺等处，都有他的墨池。他的儿子王献之继承父风，又有发展，世称“二王”，影响极为深远。王羲之存世作品已无真迹。行书《兰亭序》《圣教序》《姨母》《丧乱》《孔侍中》，草书《初月》等帖，皆为后世勾摹之作。

七步成诗——曹植

曹植（192~232），字子建，是曹操第四个儿子，自小便受到很好的文学培养。在我国文学史上，他是被后人公认的写五言诗的高手。其诗善用比兴手法，语言精练而文采飞扬。他也擅长写辞赋和散文，《洛神赋》就是他的杰作之一，这篇赋惹得后人做了不知多少解释、猜测和辩论。谢灵运曾经这样评价他：“天下的才共有一石（十斗），曹子建一人就占去了八斗，我得了一斗，剩下的一斗其他人去分。”

东汉建安时代的文学是很活跃的，其中曹操、曹丕、曹植三父子对后代文学有着相当大的影响，而曹植的名气又最为响亮。在曹操的培养下，曹植自小就有出众的才华。他常常在大庭广众之下，谈起话来滔滔不绝；与人应酬，对答如流。他写起文章来，下笔琳琅满目，使得人们都很惊奇，称赏不已。

有一天，曹操看了曹植的文章之后，满腹狐疑，就随口说了一句：“你是不是请人代写的呀？”曹植看到父亲不信任自己，感到受了极大的委屈，就跪在地上，大声说：“我言出为论，下笔成章，为什么要请人代写呀！请父亲亲自一试。”曹操点了点头。

时过不久，曹操在邺城建造了一个著名的“铜雀台”。落成那天，曹操

率领儿子们登台观赏，并且当着文武百官的面，曹操说：“你们几人就在台上每人写一篇赋。”只见几个儿子提笔疾书，不一会儿就一个接一个交卷了。文武百官见这父子几人，心里油然而发出赞叹：“果真是‘龙生龙，凤生凤’啊。”大臣们拿出第一个交卷的曹植的文章，读后更加吃惊，他们深深被文章的辞采精华所折服了。于是一齐呈给曹操，他读了之后，不由得眼睛一亮，把小曹植从头至脚扫视一遍，他相信了儿子的才能确实非同寻常。心中暗自盘算把魏王之位让给这小家伙。他不由得又回想起小曹植七八岁时候的一件事来：

那年中秋，全家在一起赏月，曹操指着天上一轮明月问曹植：“外国跟月亮相比，哪个远，哪个近？”小曹植一口答道：“月亮近，外国远呀！”“为什么？”全家人都莫名其妙。他说：“月亮抬头就能望见，所以说它近；外国怎么也望不见，所以说它远。”大家信服。

第二年中秋，有几个外国朋友来拜访曹操。在宴会上，曹操想起去年赏月的事，就问客人：“月亮跟贵国相比，哪个远？哪个近？”客人们众说纷坛，莫衷一是。曹操在一旁含笑不语，等到众人争论都停了下来，说道：“这个问题让我家植儿回答，请诸位多多指教！”

曹植被带进了宴会厅，他很有礼貌地对客人说：“贵国近，月亮远呀！”曹操一听大惑不解：“去年跟今年的说法截然相反呀。你怎么人长一岁，脑子却变糊涂啦！”曹植不慌不忙地答道：“月亮虽然抬头能看见，却不能来到我们中间，外国虽然看不见，但可以跟我们互相往来，所以说它近哪！”话说得有理有据，很中外国使者的心意，曹操听了更是暗自得意。

曹植有如此才能，他的哥哥曹丕便对他恨之入骨。后来他凭借权术做了魏王，就想找茬儿害死曹植。

有一天，曹丕把曹植叫了来。心怀叵测地说：“父亲在世时，曾经说你才华盖世，今天，你就走七步吟成一首诗。吟成了我佩服，不成你就自己死去吧。”

只见曹植不慌不忙，把手背在后面，如同闲庭信步。他走了七步之后，随口吟道：

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

箕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明里说煮豆，暗里说的是我们本来是同胞兄弟，何必自相残杀呢？曹丕听了满面羞渐，他只好把曹植分封到外地去了。

天工神笔——顾恺之

顾恺之（约 345～406），字长康，晋陵无锡（今江苏）人。东晋画家。他多才多艺，工诗赋，绘画书法皆精；以人物画最为著名，有“传神写照，正在阿堵（眼珠）之中”的特长。

顾恺之的“天工神笔”是从小练就的。他三四岁学画画儿，到八九岁时，已成为小丹青妙手了。他家的院里、院外、墙上，以及他的手背上、脚面上，凡是能画画的地方，都留下过他的“杰作”。他有一次到姨家拜年，没进门，就用炭笔在大门上画了一幅“五谷乐”。还有一次，为了画画，他挨了爸爸的一顿打。原来，他暗中端详爸爸好多天，想给爸爸画幅像。一天，他正在

丝绸上画画，爸爸从外面进来，见画得那个难看样儿，把他的脸打得又红又肿。

这天夜里，恺之做了，一个美好的梦，他梦见月亮变成了一位迷人的姑娘向他飘来。姑娘的眼睛像纯净的湖水那般光亮，莹洁。姑娘还让他画眼睛。接着他梦见池中的莲花都变成了一位位莲花姑娘，都争着让他画眼睛……

恺之醒来，遥望碧空明月，星星在眨着眼睛。星星呀，你就是天空的眼睛吗？你有大、有小、有明、有暗；世上人的眼睛也不都如此吗？不同的是多一点善、恶、丑、美。眼睛呀，最能反映一个人的心灵，最能代表人的性格特征。把天下的眼睛都纳于我的笔下吧！

从此，顾恺之看啊，画啊，看各种各样的眼睛，也画各种各样的眼睛。苦练多年之后，画艺大进。后来在他笔下，孩子们滴溜的眼睛像西湖水面上的星星；老人们深邃的眼睛像山林中一汪蓝色的清潭；小伙子们闪烁的刚毅光芒的眼睛像盛着三月的太阳；而姑娘们的眼睛，则温柔得像夏天的露珠儿，在草叶上荡漾……

恺之不到 20 岁就名满京城了，当时有个云祥和尚想修建一座辉煌的寺院，向四方募捐，可捐到的很少。正当云祥食不甘味之时，恺之找上门，要捐一百万钱。他只要了一面空白墙壁，日夜挥笔舞彩，一个多月后，一幅光彩照人的大壁画完成了！

“看神画呀！顾恺之画的！”京城顿时沸腾了。黎明，庙门刚刚打开，烧香的、还愿的，络绎不绝。特别是大绅大户，都怀着虔诚的心情，急忙迈进庙门。他们望着画中人的不同眼神，不禁暗暗叫绝“天工神笔！”不到一个月，捐赠的钱早已超过了一百万！

活字印刷之祖——毕升

毕升（？～约 1051），北宋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者。他出身贫寒，从小学徒。过去没有印刷技术，书籍只能靠人抄写。一部书要好多时间才能抄完，因此书籍显得十分宝贵。

五代时的大官僚冯道，开始用雕刻版印刷发行“五经”。印一页书，必须先把字雕刻在木板上。刻一部书要花费几个月或者一年的时间。如果是一部大书，就需要花几年的时间 and 大量的人力、物力。

到了北宋时候，雕刻印刷大为盛行。相传杭州西山有位号称“神刀王”的雕刻师傅，技术出众，很负盛名，但他有个怪脾气，从来不肯收徒弟。那时毕升还是小孩子，听别人说后，就慕名前往拜师。“神刀王”看他虽然小小年纪，但聪明灵巧，十分讨人喜欢，就破格收下了这名小徒弟。毕升跟着师傅早起晚睡，勤奋学习雕刻技术，不长时间，他的技艺就有了长足的进步。

几年后的一天，“神刀王”雕刻晋代大书法家王羲之的《兰亭序》，让毕升在一旁观看揣摩。哪知毕升不小心碰了师傅的胳膊，结果最后一行的一个“之”字刻坏了。这样，整块木板就要报废。当时“神刀王”没有责备他，可毕升难过得饭吃不下，觉也睡不着，一连好多天都为此事感到难过。同时他也想，木板雕刻印刷这么麻烦，能不能改进一下呢？此后，毕升一有空闲，总是考虑这件事。

一天，师傅让他到街上买菜。他边走边想，不觉经过刻制图章的摊前，

看到一个一个图章排得很整齐。他想，如果印刷也能像刻图章一样把所需要的字一个一个排起来，就不会因为一个字坏了而影响整块雕版了。他想起了在家和小朋友一块捏泥人的游戏，我何不用泥来试试呢？他有空就用胶泥做成一个个的方块，在上面刻成反字。晒干后，涂上墨，果然印出了字。他高兴极了！后来，他又向烧瓷的师傅请教，经过烧制后，字模变得硬了，而且非常灵便，成了活字，排版时，把活字排在铁框里固定好，就可以像雕版一样印刷了。活字印刷不仅节省了大量的材料、时间，而且大大提高了印刷数量和质量，使书籍得到更广泛的流传。

毕升的发明，比欧洲早 400 多年。他成了活字印刷的“祖师爷”，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映雪夜读——孙康

孙康，晋代京兆（今河南洛阳）人，官至御史大夫。

孙康幼时酷爱学习，常常感到时间不够用。他想夜以继日攻读，可家中贫穷，没钱购买灯油。一到天黑，便没有办法读书。特别到了冬天，长夜漫漫，他有时辗转很久，难以入睡。实在没有办法，只好白天多看书，晚上睡在床上默诵。

一天夜里，他一觉醒来，忽然发现从窗外透进几丝白光。开门一看，原来下了一场大雪。屋顶白了，地上白了，树上也白了。整个大地披上一层银装，闪闪发光，使他眼花缭乱。他站在院子里欣赏银装素裹的雪后美景，忽然心中一动：映着雪光，可否读书呢？他急急忙忙跑回到屋里，拿出书来对着雪地的反光一看，果然字迹清楚，比一盏昏黄的小油灯要亮堂得多呢！

从此孙康不再为没有灯油而发愁。整个冬天，他夜以继日地读书，不怕寒冷，也不感到疲倦，常常一直读到鸡叫。即使是北风呼号。滴水成冰，他也从来没中断学习。功夫不负有心人，孙康砥砺求进，学有大成，终于成为一位很有名望的学者。

试才滕王阁——王勃

王勃（650~676），字子安，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唐代著名文学家。乾封元年及第，授期散郎，著有《王子安集》。他写的《滕王阁序》被誉为千古绝唱。

王家是绛州有名的书香世家。王勃的爷爷王通，就是著名的文仲子，弃官归隐，授徒著书，著有《中说》。王勃的父亲王福对儿子的学习要求十分严格。王勃幼年天资聪颖，他一方面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另一方面能刻苦攻读，史书上说他“六岁善词章”，写起文章来洋洋洒洒，思路畅达，又快又好。与他的两个哥哥不相上下，号称“王氏三珠”。他九岁时读《汉书注》，就能发现错误，写了《指瑕》十卷。王勃十几岁应试考场，授朝散郎，又被沛王李贤聘为署府修撰。由于王勃才华出众，与杨炯、骆宾王、卢照邻并称为“初唐四杰”。

王勃一向不满于豪门和官场的倾轧，加上才高气盛，便遭同僚的嫉妒。正好因为一个案件的牵连，上元二年（公元 675 年），父亲被贬为交趾令。这年九月，王勃悲愁难遣，怀着郁闷的心情到交趾去看望父亲，走到南昌，

正好是重阳节。南昌府都督阎公整修的滕王阁落成，正在阁内大摆庆功宴，邀集一班文人雅士、社会名流饮酒赋诗，欢度重阳。这滕王阁乃显庆四年滕王李元婴任洪州都督时修建，前临赣江，有西江第一楼之称。王勃久慕此阁，到此哪能不游！

来到滕王阁，只见楼高九丈，阁分三层，雕梁画栋，巍峨壮观。南有压江亭，北有挹翠亭，高低错落，相映成趣。上得楼来，但见阁道上丹漆彩画，光艳照人。远眺则山野平川尽收眼底，鸟瞰则澄江如练，百舸争流。王勃看得如醉如痴，不禁文思泉涌，不能自己。王勃正沉醉于楼阁的宏伟与山河的壮丽之中，忽然一阵箫管鼓乐之声从宴会厅传来。王勃循声望去，只见阎都督满面春风，正在举杯致词：“今日乃重阳登高之日，又逢滕王阁整修已成，老夫聊备薄酒，为各位助兴。现在我提议，以滕王阁为题，或赋诗，或作文，效兰亭故事，以不枉今日之雅会。”众宾客深知都督心思，他是想让自己的女婿孟学士当众写一篇序文，以显示其才华。因此阎公派人拿纸笔巡让众客人，大家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肯贸然动笔。王勃远道而来，自然不明就里，加上年轻气盛，恃才傲物，联想到自己的遭际，情思满怀，不吐不快。送纸墨的刚到跟前，王勃便上前拿起笔来，饱蘸浓墨，便挥笔疾书起来。

阎都督一看大怒，心里骂道：“哪来的毛孩子，不知进退，坏我大事！”不禁拂衣而起。他叫人暗暗在一旁观看，看他写些什么，再做处置。

暗中观看的人第一次回报说：“星分翼轸，地接衡庐”，阎公沉吟不语起来。这里已开始写南昌地形的雄阔，自是不同凡响。待回报写到“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这里描写望中秋景，诗中有画，画中有诗，俱是神来之笔。阎都督抚案而起，赞叹道：“这真是少有的天才呵！这篇文章要世代流传，永垂不朽了。”在座的众宾客纷纷称赞，连阎公的女婿孟学士也佩服得五体投地，自叹弗如。阎公将王勃请到宴席上，大家尽欢而散。

这次交趾之行，王勃不幸在海上遇风浪溺水而死。越南人民感念王勃父子，至今还有庙宇和塑像纪念他们父子俩。

诗仙——李白

李白（701~762），字太白，号青莲居士。先世为陇西（今甘肃）人，5岁时随父亲迁居四川。少年即显露才华，吟诗作赋，博学广览，并好游侠。25岁时开始漫游各地，42岁那年被任命为供奉翰林。李白毕生写诗。他写起诗来既快又好，杜甫说他是“斗酒诗百篇”。他的诗歌，热情奔放，气势宏阔，富有浪漫主义色彩，后世称他为“诗仙”。

李白的父亲是位商人，做生意赚了不少钱，相当富裕。相传，李白小时候在四川象耳山读书。有一天逃学下山，经过一条小山涧，见到一位老奶奶在山涧旁磨铁棒。李白觉得很奇怪，走上前询问，老奶奶回答说要用铁棒磨针。一根粗铁棒要磨成一根细小的针谈何容易，但老奶奶信心十足，她说：“只要功夫深，铁棒磨成针。”从此以后李白就打消逃学念头，下功夫读书了。他既学文又习武，专门学习剑术。决心要做一个满腔侠义的“游侠”。

李白幼年时候记忆力特别好。诸子百家，佛经道书，无不过目成诵。据说他五岁就会诵写“六甲”，十岁能读诸子百家的书，懂得了不少天文、地理、历史、文学等各方面的知识。此外，他还学会了弹琴，唱歌，舞蹈。

一天，李白家中来了一位客人，风流儒雅，气概不凡，是当时很有名气的文人，这次是到蜀中来做官的。在长安，他早就听说李白的诗名，这次来到蜀中还未上任就前来拜访了。家人带他来到一条河边的柳树荫下，只见一个年幼的书生，头戴纶巾，佩一把宝剑，正在吟诗，同样是风流倜傥，卓越不群，诗人对这少年的喜欢之情油然而生。他又看了看少年李白的诗稿，先是吃惊，后是赞叹，最后竟是击节拊掌了，他说：“小家伙的文辞简直可以和司马相如平分秋色啊！好好写吧，中国第二个屈原就要横空出世了。”

李白自小志趣远大，禀性高洁。当时的读书人要想求取功名，都去参加进士考试。李白想，大丈夫在世，要做就做个国家栋梁，否则就一辈子只当一个平民百姓。他常常自比谢安，相信总有一天会“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李白少年时代的诗歌留下来不多，比较早的一篇是《访戴天山道士不遇》。

说的是有一天李白到深山的道观中去寻访一位道士。时值初春季节，桃花正带露开放，飞瀑流泉，野竹小鹿，山中景色确实美不胜收。然而道士却始终没有回来，从早晨到下午，一直见不到人影，他只好悻悻而归了。回到家后愈想愈觉得那道士真是如同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人，再也按捺不住诗兴。于是展纸挥笔——

犬吠水声中，桃花带露浓。
树深时见鹿，溪午不闻钟。
野竹分青霭，飞泉挂碧峰。
无人知所去，愁倚两三松。

诗圣——杜甫

杜甫（712~770），字子美，诗中常常自称少陵野老，祖籍襄阳（今属湖北）。他是唐朝著名大诗人，他的诗作成为我国古代诗歌的现实主义高峰，有“诗圣”之称。

杜甫的家庭是书香世家。他的远祖杜预是晋代著名学者、军事家，祖父杜审言是武则天时代的著名诗人。在这样的家庭中，杜甫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早在咿呀学语时，母亲就教他背诵古代诗歌，从《诗经》到《楚辞》再到汉代乐府。他记忆力特别强，一天能背几首诗。不几年，胸中已装了几百篇诗文。

7岁那年的一天，父亲教他背诵古代的赋，其中有“凤凰”之名。杜甫早就听说过有凤凰鸟，但就是没见过，于是抬起头来问父亲：“凤凰鸟是什么样的？”父亲告诉他：“这鸟是古代传说中的鸟王，雄为凤，雌为凰。它头像鸡，颈如蛇，颌似燕，背如龟，尾如鱼。这种鸟不与其它凡鸟为群，是高洁的象征。”杜甫听了深深地印在脑中，过了一会儿他对父亲说：“有志的人也应该像凤凰，对不对。”父亲高兴地抚摸着他的头说：“对，对。”“那我就作一首凤凰诗吧。”杜甫说。父亲惊喜地睁大眼睛：“好，念出来我听听。”于是杜甫吟诵起来。诗中把他理想中的凤凰尽情讴歌了一番，最后抒发怀抱：做人一定要做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父亲听了非常高兴，从此以后就更加用心培养他了。

到了9岁，杜甫已经能写一般常用的字，他常常把自己的得意诗作写给

大人们看。到了十四五岁的时候，当地诗人聚会的时候就一定要有他在场，有时人们还是把他从树上叫下来的呢！当时在长安有一个名人汇聚的中心，那就是岐王的家里，诗人、学者、艺术家常常是济济一堂。最使杜甫难忘的是，他承先辈们的介绍，到过岐王的王宫，在那里结识了许多名流，有幸欣赏了名噪一时的歌唱家李龟年的演出。

杜甫 20 岁离家漫游，他游吴越、登泰山、访燕赵，增长了很多见识。他 33 岁这一年，在洛阳与另一个诗歌巨子相遇了，那就是李白。他 40 多岁时国家发生动乱，自己也离乡背井，流离失所，生活无着，却用血泪写出千古传诵的诗篇。

年少诗精——白居易

白居易（772~846），字乐天，号香山居士，原籍太原，后迁居下郢（今陕西渭南东北），他是唐代大诗人，新乐府运动的倡导者。与唐代另一大诗人元稹齐名，世称“元白”，有《白氏长庆集》七十五卷。

白居易生活在唐朝由盛到衰的时期，倍尝离乡背井之苦。他的祖父和父亲做过县令一类的地方官，祖母和母亲都能诗善文。他从小就受到很好的文化熏陶，五六岁时开始学写诗，八九岁时已通晓声韵。他学习非常刻苦，读书、作文、学习写诗，一日也不间断。因为经常朗读和写字，他的口舌生了疮，手肘磨出了老茧。

贞元三年（公元 787 年），16 岁的白居易带着自己的诗稿，去京城长安，行进在咸阳古道上。此时正值早春，冰消雪融，刚刚生出的嫩芽，沐浴着春风在枯蒿腐草间探出头来，他喃喃自语道：“果真是‘春风吹又生’了。”原来他触景生情，想起他写的题为《赋得古原草送别》的诗来了。

白居易来到长安，拜见了担任著作郎、掌管编纂国史和起草重要文件的大诗人顾况。白居易恭恭敬敬地从书囊里拿出自己的诗稿，恳请顾况指教。老人将诗稿漫不经心地打开，低声吟读起来。读着读着，他忽然被那首题为《赋得古原草送别》的诗吸引住了。他反复吟咏品味着：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远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
又送王孙去，萋萋满别情。

“妙绝！妙绝！”老人读完这首送别诗，情不自禁地拍案叫绝。他喜欢这首诗真挚充沛的情感和朴实无华的风格，尤其欣赏前四行耐人寻味的独特意境。作为人，不同样应该像那莽原上的野草一样，在逆境中顽强地斗争、倔强地生活吗？“恩师过奖了，晚生无地自容。”白居易红着脸，喃喃地说道

老人从白居易口里知道白居易家世，知道他从 11 岁起就远离故乡亲人，在浙江一带过着萍踪浪迹的生活；知道他今天来长安是希望在这人才荟萃的国都，得到诗人的推荐和延聘，找到一个理想的出路，施展自己的抱负。老人越发怜爱这位才华横溢的少年诗人了。顾况开始看到诗稿上写“白居易”三个大字时，还打趣说：“长安物价猛涨，只怕居住很不容易呢！”后来紧紧拉住白居易的手说：“年轻人，能写出这样的诗句，不要说住在长安，就是走遍天下也不困难了！老夫刚才开了个玩笑，可不要见怪噢。”

由于得到顾况的夸赞，白居易很快在长安出了名。不到几年，他考中进士。唐宪宗听说他的名气，又提拔他做了翰林学士，后来又派他担任右拾遗。

白居易并不是一个追名逐利、阿谀奉承的官僚。他创作了大量乐府诗，有不少是揭露当时社会上的不良现象，对官僚统治集团鱼肉人民的罪行进行无情的抨击，对劳动人民的痛苦遭遇表示无限的同情。他又敢于向皇上犯言直谏，大胆发表意见，所以皇帝反感，同僚妒恨，他一生政治上很不得志，后来降为江州司马。以后虽然又几次回到京城，做了几任大官，但因为朝政混乱，像白居易这样的人不可能有所作为。他把主要精力用于诗歌创作，共写下二千八百多首诗，这些诗成为我国文学宝库中灿烂的明珠。

少年及第——元稹

元稹，字微之，唐代河南河内（今河南洛阳）人，是与白居易齐名的大诗人，当世就有“元白”之称。元稹先后担任过校书郎、左拾遗、监察御史等官职，也曾经担任过短时间的宰相，后卒于武昌军节度使任上。有《元氏长庆集》60卷传世。

元稹的家庭世代读书为官。他的祖父元悱曾经担任过南顿丞，父亲元宽也曾经担任过兵部郎中。元稹长得清秀可人，父母都非常宠爱他。从三四岁起父亲就教他读书写字，背诵古诗。母亲更是他的启蒙老师，经常给他讲屈原、李白、杜甫，讲司马迁、班固，还教他背诵美妙的古诗。小元稹的记性可好啦，屈原的一首《离骚》，他两天就会背诵了，而且一字不错。

然而，好景不长，元稹8岁那年，父亲不幸去世。前母所生的几个哥哥，不愿供养后母和弟妹们。年轻的母亲郑氏只好带着子女离开洛阳到凤翔去投依娘家，日子过得十分艰难。坚强贤淑的母亲没让生活的重担压倒，她一方面料理子女的生活，一方面加强对子女的教育。

逆境是人才成长的砺石。聪明颖悟的元稹深知求学不易，他学习更加刻苦勤奋了。没有书读，他就到处去借，借来之后就不分昼夜地读，遇到精彩的地方还要抄下来。

元稹的刻苦自砺精神，赢得了很多人的赞赏。大家又见他十多岁年纪就能吟诗作文，其诗文又往往思路广阔，描写细腻，流露出对自然、对人的无限热爱之情。因此，都称他叫“元才子”。

有一个秋天的晚上，天高气爽，星辰灿烂，银河皎洁，萤火虫（丹鸟）挑着小灯笼到处照着，纺织娘（莎鸡）从野外转移到人们的温暖居室中，甚至是在床下大声的鸣叫着。眼前的一切使感情细腻的他，心潮激荡，诗兴冲动。他沉吟着、思考着，等酝酿成熟了，一口气跑回屋内，挥笔疾书，只见他写道：

旦夕天气爽，风飘叶渐轻。

星繁河汉白，露逼衾枕清。

丹鸟月中灭，莎鸡床下鸣。

悠悠此怀抱，况复多远情。

最后一句，语言虽少，但含义深远，有着丰富的内涵。

元稹刚刚15岁，就明经擢第，成了年轻的进士，后来他又参加了拔萃科和制举考试，也都一举成功。

七岁咏鹅——骆宾王

骆宾王（约640~684）婺州义乌（今属浙江省）人，唐代文学家。他与王勃、杨炯、卢照邻一起，被人们称为“初唐四杰”。他曾经担任临海县丞，后随徐敬业起兵反对武则天，兵败后下落不明，或说是被乱军所杀，或说是遁入了空门。有《骆宾王文集》遗世。

骆宾王年少才高，很小就喜爱文学。他善于从一个天真活泼孩子的角度去观察事物，抓住特征去描绘。他童年时的诗歌，天真率直，很富灵性，素来脍炙人口。

一天，骆宾王来到家门前的小河边玩耍，他又看到了那一群司空见惯的鹅。它们像几位绅士在河面上悠游自在地游着。雪白的羽毛，长长的脖子，青枝绿叶般的水，红红的鹅掌，慢慢地拨动着清亮的水波。突然，一只鹅伸长脖子，脆亮的叫一声“鹅”，紧接着其他的鹅也都对天歌唱起来，骆宾王看到这情景，内心怦然一动，他凝神地注视着鹅群，信口吟出了一首四句诗：

鹅、鹅、鹅，曲颈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反复吟诵这首诗，不仅会在眼前浮现出一幅多彩的画面，而且仿佛可以听到美妙的声音：孩子的唤鹅声，鹅儿引颈高歌声、戏水声。我们读了会感受到春天的盎然生机，感受到农村生活的宁静和甜美。

骆宾王自小就胸怀建功立业的远大抱负，天生一副侠肝义胆。但他一生坎坷，他曾经担任过长主簿，不久因罪入狱，贬临海丞，郁郁不得志，弃官而去。后来他协助徐敬业讨伐武则天，起草的《代徐敬业传檄天下》名扬天下，连武则天本人读了也感叹说：“这样有才能的人得不到重用，让他流落，宰相的过错不小！”

边塞诗人——王之涣

王之涣（688~742），字季陵，晋阳（今太原）人，一说蓟门（今北京市）人。唐代诗人，曾任文安县尉之职。他的诗以描写边疆风光著称，传世之作仅《凉州词》和《登鹳雀楼》等六首。

王之涣小时候非常聪明好学。钻研学问，精益求精；写作诗文，落笔惊人。他死后，靳能为他所作的墓志铭说他“慷慨有大略，倜傥有异才”。他年少时，喜欢游历，结交当时一些著名诗人。尤其与王昌龄、高适来往密切，视之为知己。

一日，王之涣与高适、王昌龄到旗亭这个地方饮酒论诗。当时，有几名歌女也被叫来歌诗助兴。王昌龄首先提议：“我们几人在诗坛上也算小有名气了，但没有分出名次。今日可以听歌女都唱谁的诗，谁的诗被唱得多，谁就是第一。”一位歌女光唱了王昌龄的两首绝句，又一歌女唱了高适的一首绝句。王、高二人都喜形于色。王之涣说：“这两个歌女都是唱的下俚之曲。”说着指着一位最漂亮的歌女说：“且听这位所歌何人？”果然檀板一响，宛转的歌喉悠然而起：“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正是王之涣的得意之作《凉州词》。歌女又唱了两首绝句，都是王之涣的作品，三人相视大笑。王之涣开玩笑地说：“果然不出我所料！”这几位歌女知道原因后，连连拜谢道：“肉眼不识诸位诗仙。”

王之涣不仅蜚声诗坛，而且也是一位清官。他在河北文安县当官期间，秉公办案，为民除害；光明磊落，毫无媚骨；还动员县城财主，集资办学，兴教育人，兴建了一个四梁八柱，十间大瓦房的“义学堂”，至今传为佳话。

诗成泣鬼神——李贺

李贺（790~816），字长吉，福昌（今河南宜阳县西）人。被后人誉为唐代异军突起、独树一帜的天才诗人。他上承楚辞九歌、南朝乐府的传统，并受到李白浪漫主义诗风的启发。也受到韩柳领导的古文运动的影响。其诗想象丰富，运用神话传说，新奇瑰丽，在唐代诗坛别开生面。历史上常把他与李白相比，有“鬼才”“鬼仙”之称。

李贺很小就有“神童”之称。相传他7岁时就已经阅读了大量书籍，能写出很漂亮的文章和诗句。当时的大文豪韩愈和皇甫湜听到这件事，就派人要来李贺的诗作，阅后十分惊奇，竟怀疑不是出于李贺之手。韩愈说：“如果是古人的作品，我们或许没有看到，现在诗人的作品，我们哪能看不到呢！”于是他和皇甫湜一起从洛阳到昌谷去拜访这位“神童。”

李贺的父亲李晋肃本来是唐皇宗室郑王的孙子，因为晋肃的“晋”与进士的“进”同音，李贺因避父讳，不能考进士，后来韩愈为他写了一篇《辩讳》，使他做到太常寺奉礼郎。这天李晋肃正在家闲居，听说大人来访，慌忙出迎。韩愈和皇甫湜走进客厅，便提出要小公子李贺写首诗看一看。这时李贺正在后院玩耍，听说有位韩大人和皇甫大人要见自己，就连蹦带跳向客厅跑去。韩愈正说话间，忽然看到一个孩子，清清瘦瘦，浓眉大眼，跑得满头大汗。他头上的发辫歪向了一边，肩上还搭着一件长褂。不用说，这就是小李贺了。李晋肃向客人介绍后，李贺恭恭敬敬施了一礼，韩愈两人说明来意，李贺欣然从命。只见李贺从从容容拿过文房四宝，望望客厅外两位大人的车马，长长的羊毫笔就龙飞凤舞起来。皇甫湜一杯茶尚未喝完，小李贺已经交卷了。韩愈接过一看，上写《高轩过》，两人不禁拍案大惊，连夸：“好诗！真李家千里马也！”从此李贺的诗名便不径而走，传遍京华。

李贺作诗写文，总是经过细心的观察和深刻的构思，从不生搬硬造、东拼西凑去模仿别人。他平时很注意积累素材，观察生活，锤炼文字，深化意境。他常常早上出去，骑一匹瘦马，后边跟一个小书童，背上一个书包。他把看到的、听到的、想到的，凡是认为有意义的事，都随时记下来，放到书包里。凡诗不先写题目，晚上回家以后，再拿出来一一整理成完整的诗文。他的母亲常常看到儿子背着一书包纸片回来，又每天写到深夜，心疼地说：“孩子啊，你要把心呕出来吗？”

由于李贺注重观察和思考，因此在艺术风格上能出奇制胜，不落前人窠臼，惊世骇俗，耐人咀嚼。如“我有迷魂招不得，雄鸡一唱天下白”（《致酒行》）、“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金铜仙人辞汉歌》）、“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雁门太行行》）等都是至今传诵的名句。

妙拟华章——柳宗元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河东解（今山西运城西）人，唐代的文学家、哲学家。他与韩愈一起倡导的古文运动对当时和后代散文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柳宗元的巨大成就是他从小在良好的家庭教育下刻苦学习的结果。父亲柳镇为官清廉，学识渊博，母亲卢氏知书达礼。天资聪颖的柳宗元在四五岁时每天吃过早饭就跟着母亲读古诗、古赋，认字，写字，抄写诗文。到了七八岁已经能背出不少诗文名篇，还能写出很不错的短小诗文了。

柳宗元十二三岁时，父亲赴湖北、广西一带做官，他随父同行，得以游览夏口、长沙等历史名城，广泛地接触了社会，目睹了社会弊政和战乱给人民带来的灾难。这次旅行对他的思想影响很大，从此他立下了革除弊政、振兴国家的鸿鹄大志，他决心像古代杰出人物那样有所作为，建功立业。

万丈高楼平地起，他知道要实现自己的理想就必须首先立志于学。从此，他更加刻苦地博览群书，特别是对秦汉时期的经史著作，反复研读，批判地吸收，不断丰富自己的思想。渐渐地，他更显得才华出众、精深过人了。

一天，有一位姓崔的御史中丞来拜见柳宗元，周围的人大为惊奇。原来中丞也无事不登三宝殿，他是想让柳宗元代他给皇上写奏章的。事情还得从头说起。这一年的8月，心怀不轨、妄图发动叛乱的李怀光被官军讨平了，御史想写表向皇帝祝贺，他听说柳宗元是一位少年才子，特地来请他代写。柳宗元知道写这类东西不仅需要文笔好，而且需要有政治上的远见卓识。只见他略作沉吟便提笔疾书，一气呵成，写出了《为崔中丞贺平李怀光表》。这篇文章观点鲜明，文笔流畅，而且气势磅礴，鞭辟入理。此文的手抄本不胫而走，文人学士们争相传抄。童子柳宗元之名一下子轰动朝野，传遍了京城长安。只可惜这篇文章现在已经残缺不全了。

柳宗元21岁时考中进士，26岁时又考取了“博学鸿词科。”从此，他走上了做官的道路，后来他参与了主张革新的王叔文集团的政治改革，失败后被贬到永州、柳州。从政之余，他写下了很多优秀的散文和诗。他的诗，风格清峭，散文也峭拔矫健、说理透彻、结构谨严，在文学史上有着重要的位置。

才华横溢——李商隐

李商隐（813~858），字义山，号玉谿生，郑州河内（今河南省沁阳县）人。

他出身于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9岁时死了父亲，四海无可归之地，九族无可倚之亲，只好随母亲归居郑州。家境虽然艰难，但不肯荒废学业。在“五年诵经书，七年弄笔砚”的基础上，少年李商隐坚持跟堂房叔父学习。

李商隐年少有为，而且关心国家大事，目睹唐朝国运衰微，忧心如焚，在事业上更有远大抱负。13岁那年，他看到朝纲不振，君臣昏庸，就写了一首《富平少侯》诗。诗中写一个富平少侯张放，13岁就承袭侯爵之位，身居尊位，骄奢豪侈，醉生梦死，不忧国事。实际上并无其人，只不过是李商隐杜撰假托的人物。很明显，写作的目的是讥讽那些不谋国事的权贵的。13岁就有如此手笔，真是难能可贵！

正是由于李商隐少年笃志于学，才华横溢，17岁就凭文才受到了令狐楚的赏识，跟从令狐楚学骈文奏章，被引为幕府巡官，25岁举进士。但是，当

时牛僧孺和李德裕在政治上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李商隐也成了党派斗争的牺牲品。原来令狐楚是牛党中的人物，而李商隐的岳父、泾原节度使王茂元是李党人物，因此，李商隐徘徊于牛、李两党的斗争之中，一直受到排挤，不能施展他的才能。858年，罢官还郑州，病卒，只活了46岁。

李商隐是唐朝著名的诗人。他的许多诗篇流传至今；他的许多名句，脍炙人口。他26岁时写的《安定城楼》一诗，曾被王安石赞为名诗：

迢递高城百尺楼，绿杨枝外尽汀洲。贾生年少虚垂涕，王粲春来更远游。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鸾雏竟未休。

诗中以贾谊、王粲自比，暗示自己少年忧时不遇，胸怀大志却被追名逐利的世俗所猜忌；又以凤凰一类性情高洁的鸟自喻，表白自己的高洁和抱负。

李商隐的爱情诗成就很高。如“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等诗句，含义隽永，至今仍广泛被人引用。

市民词人——柳永

柳永（987~1053），崇安（今福建崇安）人，原名三变，字耆卿。他是宋代开一代词风的大词人，官至屯田员外郎，世号柳屯田。柳永是北宋第一个专门写词的作家。他的词多取材都市生活，又大量创制慢词，受到下层劳动群众的喜爱，宋元时期流传最广。相传当时有“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之说。

柳永出身官宦之家，父亲柳宜在北宋朝廷任工部侍郎。柳永小时候与两个哥哥都很有才华，都考中了进士。在乡里有“柳氏三绝”的美称。但在三兄弟中，却是年幼的三变最为聪明伶俐。据说柳永是吃乳娘奶长大的。乳娘是个略通诗歌的女子。她在给柳永喂奶时，常用手指蘸着奶汁在柳永掌心上写字。小柳永虽然不会读，但识字不少，到了7岁，就成了名噪崇安的神童了。

柳永小时候，不仅才思敏捷，而且学习十分刻苦。他家门前有一条柳叶河，河边有块大青石。每天早晚，柳永总提着一杆大笔，蹲在大青石上提腕运劲在水面上练字，日子长了，他在纸上便能写出十分潇洒、飘逸而又沉稳的字了。乡邻们每逢婚丧嫁娶，多有求他写对联的，人称“柳联”。柳叶河边那块大青石，则被后人称为“磨砺石”。

柳氏三兄弟在学习上都是十分刻苦的，据说他们在赶考之前，连家乡素有“风景奇秀甲天下”的武夷山都没有游玩过。只是在临进京之前，三变才提出游一次家乡山水，放松一下情绪，开阔一下眼界。三兄弟流连于山水之间，乐不思归。三变更是灵感勃发，思如泉涌。他一口气吟出五阙《巫山一段云》。词的第一首写道：“六六真游洞，三三物外天。九班麟隐破非烟，何处按云轩？昨天麻姑陪宴，又话蓬莱清浅。几回山脚弄云涛，仿佛见金鳌。”大自然的美景与美丽的神话故事，相映成趣，勾勒出武夷山水的奇幻与旖旎。至今，他家乡的群众仍为有柳永这样一支神笔而自豪。

苦学成材——范仲淹

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北宋初期著名的军事家、政治家和文学家。太宗祥符进士，由晏殊荐为秘阁校理。后拜

枢密副使、参知政事。他主张推行新政，改革吏治，提倡农桑，减轻劳役，加强军备，因保守派反对而失败。工于诗词散文，有《范文正公集》。

范仲淹本来生活在一个宦宦之家。五代时期，他的爷爷范赞时任吴越国秘书监。父亲范墉任武宁军（徐州）节度掌书记。范仲淹就是范墉在徐州所生的第三个儿子。可悲的是当范仲淹刚两岁时父亲便去世了。随着家境的衰落，他的母亲谢氏不得不带着他改嫁给淄州长山县（今山东邹平县东）朱氏，更姓朱，名说，中进士后恢复本姓。范仲淹小时候很有志气。他曾在长白山（今山东邹平县南）醴泉寺读书，因家庭贫苦，每天只能煮一盆薄粥，划作四块。早晚各两块，切一点荠菜，加一点盐来吃，这样苦学了三年。后来，他知道了自己的家世，十分难过，哭着辞别了母亲，到南都（今属商丘）学舍读书。他这时学习更加刻苦，夜以继日，有时通宵达旦，五年没有脱衣服睡过觉。由于范仲淹勤奋学习，终于成为一个很有学问的人。

范仲淹从小就怀有远大的抱负。当他还是个秀才时，就“以天下国家为己任”，后来他当了谏官，大胆揭发吕夷简滥用职权，任用私人，受到贬谪处分。后来他在与西夏的战争中立了大功，又回朝任副宰相，积极推行新政，因触犯一部分权贵利益而遭到排挤，回到陕西防守边境，新政也就废止了。第二年，他在岳州做官的老朋友滕子京修建当地的名胜岳阳楼，请范仲淹写篇纪念文章。范仲淹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岳阳楼记》。他在这篇文章里提出，一个具有远大抱负的人，应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一千多年来，这句话成为激励中华民族古往今来的仁人志士，为国为民，奋斗不息的警句。范仲淹一生艰苦朴素，经常把自己的薪俸分给乡亲，深得人民拥戴。他“死之日，四方闻者，皆为叹息，”人民“哭之如父。”

妙评《鹭鸶》——苏轼

苏轼（1036~1101），字子瞻，号东坡。四川眉山人，出身于书香门第。其父苏洵是当时的散文大家；母亲程氏出身于一个有文化的宦宦家庭，是一位明大义、有才学的女子。苏家藏书甚丰，父母对苏轼有着良好的影响和教育，加上他聪敏好学，7岁知书，10岁能文，出口成章，所以亲友夸奖，远近闻名。

有一天，苏轼和弟弟苏辙跟同乡程建用、杨咨在草堂一边游戏，一边吃着馒头。突然，天空乌云密布，大雨滂沱。四人商量联句成一首完整的诗歌。程建用先出第一句：“庭松偃盖如醉。”意为堂前浓密偃卧的松树在风雨中像喝醉了酒一样不住摇动。杨咨接着说：“夏雨初凉似秋。”意思是夏日的雨一来阴暗凄凉、乌云压顶，好像是秋天。苏轼紧跟着杨咨吟道：“有客高吟拥鼻。”这一句写的最为典雅，用晋朝大臣谢安的典故。意思是此时此地，有几个文人用雅音拖长声调吟诗作赋。几个人一听齐声叫好，说这句诗有声有色高雅含蓄，这时苏辙看见大家都只顾品诗顾不上吃馒头，于是又联了一句最俏皮的话：“无人共吃馒头。”听罢三人都哈哈大笑。

苏轼稍大一点，就到四川峨嵋山下眉山城西面的寿昌书院里读书。书院的教师叫刘微之，他既精通经史又会写诗作文，是位学识渊博的学者。

一天，老师在课堂上吟诵了自己新近创作的一首《鹭鸶》诗。老师吟罢，传来了学生的一片赞扬声，老师看看学生们的反映，然后说：“大家不能都一味夸好，还要大胆提意见。”课堂上一片沉寂，老师用鼓励的眼光望着大

家，看到有一位学生开始用手指轻轻敲着桌子，一遍又一遍地默念“渔人忽惊起，雪片随风斜”，从他的神态看，老师知道这位学生对诗似乎有点看法，他就问：“苏轼，你对这首诗有什么看法？”

苏轼很有礼貌地站起来说：“这首诗从整体来看写得很好，但有一点学生不清楚，想请教老师，这后两句中的‘雪片’是不是指鹭鸶受惊时一瞬间掉落下来的羽毛？”“正是，正是。”老师连连点头。“学生前几天在江边玩，亲眼目睹鹭鸶受惊时，一瞬间掉落下来的羽毛，离地面很近，并不是随风斜飘的。”

“诗首先要真，既然不合乎事理，就请你改一改吧。”老师用真诚的眼光看着苏轼，然后又转向学生，“大家都试试看吧。”

学生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说一句话。苏轼也沉吟了一下，然后说：“我看可以改为‘雪片落芦苇。’”

刘老师是位谦虚好学的人。他凝思片刻，称赞说：“改得好，改得好！这‘落’字读起来声音铿锵有力，合乎事理，使人们仿佛看到鹭鸶惊飞时掉羽毛的生动情景，这样诗的意境就比原来清新优美得多了。”

从此以后刘老师经常和苏轼一起切磋诗文，常常告诫别的学生要好好向苏轼学习。

苏轼发愤识遍天下字，立志读尽人间书。他博览群书，少年时代就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21岁考中进士，在诗、词、散文、书法诸领域里都有巨大的成就；他是唐宋八大家之一，被誉为豪放派词宗；书法方面，他与蔡襄、黄庭坚、米芾并称“宋四家”；他的诗清新豪放，善用夸张比喻，在艺术表现方面独树一帜。

年少志高——岳飞

岳飞（1103~1142），字鹏举，相州汤阴（今河南汤阴）人。我国著名的民族英雄，屡建奇功，是南宋初期的抗金名将。

岳飞出身于一个农民家庭。祖上世代代都在黄土地上勤恳耕作。父亲岳和是个忠厚的庄稼人。他家省吃俭用，常常用节省的粮食帮助饥民度过荒年。邻居有侵占岳家耕地的，岳和干脆割给他；有借钱不还的，也就不要了。这种忠厚治家的传统直接影响了岳飞。传说岳飞降生时，有一只像大雁一样的大鸟飞鸣而过，所以父亲为他起名叫鹏举。岳飞没满月，黄河决口，母亲姚氏抱着岳飞坐到一个大沙瓮里，才幸免于难。

岳飞小时候，家里很贫穷。母亲含辛茹苦，亲自教他读书。没有钱买纸笔，就用树枝作笔，沙地作纸，在地上练习写字。他寡言少语，但学习十分用功。尤其喜欢读《左氏春秋》《孙吴兵法》，崇拜诸葛孔明等济世名臣。他小时还曾写联寄志：“诸葛大名垂宇宙，元戎小队出郊圻。”表明他将来要像诸葛武侯那样报效国家，拯救人民，建功立业。他曾游历泰山，写下“流水崇山怀作者，春兰幽竹契风人”，寄托了他对祖国大好河山的热爱和对名人志士的仰慕。

岳飞不仅用功读书，精心学习兵法，而且刻苦练习武艺。传说中他生就一身神力，未成年就能拉开300斤的弓，8石的弩；向周同学习箭法，能左右开弓，箭无虚发。其实，岳飞这身武艺完全是练出来的。

岳飞生活的时代，正是内忧外患，民不聊生的时代。国难当头，匹夫有

责，岳飞决心练好武艺，保家卫国。他 12 岁那年，投到一位外号“搬不动”的老师门下。“搬不动”并不教他武艺，却每天让他手拿镐镢、肩挑扁担，在山下挖坑担水栽树。一连两个多月，满山遍坡全栽满了树。可“搬不动”还不说教习武艺的事。岳飞心想，我为报效国家，前来求师学武，不能光栽树呀。“搬不动”看出岳飞的心事，笑笑说：“功夫志中来，志在耐中磨。”

过了三个多月，树栽完了，他帮师傅干杂活，师傅还是不提学武。岳飞挂念老母，提出回去看望老母，“搬不动”说：“要学武艺，功在苦中练；要想卫国，须先舍小家，哪有学不到武艺，就中途退却的道理？”从此岳飞再也不提回家了。

春节将临，“搬不动”把岳飞叫来说：“你来到我这里共栽了三千六百棵树，从明天早上开始，你去把这些小树一棵棵挨个儿摇一摇，不准折断一枝，不准漏掉一棵，太阳不出来，就得摇完。”从此，岳飞半夜就起床，打水扫地伺候好师傅就去摇树。开始，累得腰酸腿疼，太阳出来，刚刚摇完。到第十天，离日出还有一个时辰，岳飞就摇完了，腰不酸，气不喘。正好“搬不动”也来到了，他抚着岳飞的头说：“鹏举呀，俗话说，功夫，功夫，全在工夫。没有工夫，哪有功夫！看来，你跟我一年，功夫学得差不多了，明天可以回你母亲那里去了。”岳飞很奇怪，说：“师傅，你还没教我武艺呢！”“搬不动”摇摇头说：“武艺我不教，我只是教你一点武艺之外的功夫，有了这点根基，你学什么都不难了。”

岳飞辞别了“搬不动”，回到家后又跟周同师傅学习箭法，后来果然练就一身绝技。

宣和四年（1022），岳飞应募出征，母亲在他背上用衣针刺下“精忠报国”四个大字。10年后，岳飞已经是一位战功赫赫的元帅了。他在《满江红》一词里写道：“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抒发了他不慕功名，不图利禄，以身报国，只争朝夕的精神。

巧骂“皇兴”——吴承恩

吴承恩（约 1500~1582），字汝忠，明代山阳（今江苏淮安）人。被列为古代四大奇书之一的长篇章回神话小说《西游记》就是他创作的。

吴承恩的父亲吴锐原来是个小商人，幼时嗜书如命，常常站在课堂外面的窗户底下偷听讲课，在店里时常抱书吟哦，因此有人给他取个外名叫“吴痴子”。由于家庭生活困难，吴锐读书未成，他把自己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儿子身上，从小就教吴承恩读书、写字、画画。小承恩天资聪慧，又肯用功学习，诗词曲赋样样精通，还能写一手好字，很小就以“神童”之名誉满乡里。

与老师和父亲的愿望恰恰相反，吴承恩对“四书”“五经”远远不如对野史稗言、故事传说兴趣大。平时父母给的零用钱，他全部积攒起来到市场上去买野史、笔记、小说之类的书籍看，还常常一个人躲到僻静地方，读得津津有味。有时忘记了吃饭，忘记了睡觉，急得父母到处找他。待找到他以后，发现又读的是不“正经”的书，免不了一阵呵责。

吴承恩读书如醉如痴，入迷着魔。把父亲那种嗜书如命的脾性全部继承了过来，邻里乡亲看他一天从早到晚总是呆呆地读书，因他父亲吴痴子之名，便喊他“小痴子。”吴承恩全然不理睬这些，仍然到处搜集各种神奇的书看。

博览群书，使吴承恩博学多才，因此乡间百姓的结婚的喜颂、丧事的吊

文、做寿的祝词及节日的春联多是请他写，吴承恩也总是有求必应，写得又快又好。

有一天，淮安的一个粮商叫张皇兴的慕名前来请吴承恩，要他为“皇兴粮行”写一副祝颂的对联。这位粮商平素欺行霸市，常常缺斤少两，谁敢稍有不满意，他便横鼻竖眼，拳打脚踢，当地群众恨透了他。吴承恩也早就听说了这个人，心里种下了不满的种子。他拿定主意用对联来骂骂这位奸商，于是欣然应允，挥笔写道：

皇兴大粮行，慈夙楚城扬

横联是：去四首。

张皇兴一看，喜不自胜，连连道谢，私下以为吴承恩是称赞他以慈善为本，名扬乡里呢，于是请裱糊匠裱好，恭恭敬敬地悬在中堂。他哪里知道吴承恩捉弄了他。原来，如果按照横批把上下联前两个字的部首去掉之后，正成了：

王八大粮行，心歹楚城扬

乡亲们暗中知道了底细，无不拍手称快。

吴承恩虽有才华，但在科举考试中屡遭挫折，嘉靖中补贡生，后来做了浙江长兴县的县丞，正直的性格又使他看不惯官场中的欺诈作风，后来干脆回家专心写作，不再涉足黑暗的官场了。他的诗文辑入了《射阳山人存稿》，许多篇目都表现出对当时社会现实的不满。据说他还撰有《禹鼎志》，但已散佚。

诗、书、画“三绝”——郑板桥

郑燮（1693～1765），字克柔，号板桥，江苏兴化县人，清代著名的书画家和诗人。“扬州八怪”中的最杰出者，被后人称为诗、书、画“三绝”。

郑板桥小时候家里很穷，在他需要庇护和爱抚时，母亲却被病魔夺去了生命。在板桥幼小的心灵中，早早地播下了痛苦的种子。尽管母亲没有把他养育成人，但却给了他一个聪明伶俐的脑瓜。少年时代的郑板桥，赋诗撰文就已经很有成就了。

在兴化镇读私塾的郑板桥，没有被生活的贫困缚住手脚，相反却更加发奋苦读。私塾老师看到这样一个有出息的穷弟子，不但不嫌弃，还倍加爱护。

1703年的暮春时节，只有10岁的郑板桥随同私塾老师一起出外郊游。他们来到一条小河边，正准备坐在两块石头上闲谈时，郑板桥突然发现水中有一个鼓鼓囊囊的东西，便随口喊道：“先生，你看那是什么？”塾师顺着他手指的方向一瞧，果然有一堆异物漂在水面，经师徒仔细辨认，确定是一具女尸。老师见此惨景，心中产生一种痛惜之情，不觉随口吟出一首诗：

“二八女多娇，风吹落小桥。三魂随浪转，七魄泛波涛。”

塾师刚念完他的诗，郑板桥就急着问：“先生，您认识这个少女吗？”老师摇摇头说：“不认识！”郑板桥又紧紧追问：“那您怎么知道这位少女刚好16岁呢？”看到老师又摇头，小板桥又接着问下去：“先生既然没有亲眼看见这位姑娘是怎样落水身亡的，又怎么可断定她是‘风吹落小桥’呢？”还没等塾师来得及回答，他又一阵连珠炮：“您能看见她的三魂七魄随波逐流吗？即使在浪里打转又怎么能看见？”私塾先生尽管被郑板桥问得哑口无言，但他觉得板桥的话很有道理，且很有趣。于是塾师并不生气，和颜悦色

地问郑板桥：“依你看，这诗应该怎么个说法？”郑板桥皱了皱眉头，心情沉重地吟咏道：

“谁家女多娇，何故落小桥？青丝随浪转，粉面泛波涛。”

私塾先生听罢郑板桥的诗，连声称赞：“改得好，改得好！很有独到之处。”

郑板桥的字画和诗一样有名气。其中的奥妙，还是在于勇于革新，不盲从他人，终于自成大家。板桥画竹最有名气，同时喜欢题诗一旁。他画的《墨竹图》配的诗是：

画竹插天盖地来，
翻风覆雨笔头栽。
我今不肯从人法，
写出龙须凤尾排。

在这首诗中，他算是把自己品评到家了。郑板桥自幼苦学，名声大噪以后，不仅国内有无数的崇拜者，连朝鲜国的宰相李良，也慕名前来拜见，并再三恳求他题诗赠画，回国后奉为翰墨珍宝。

“真才子”——袁枚

袁枚（1716~1798），字子才，号简斋，浙江钱塘人，在清代乾隆时期的诗坛上被赞誉为“奇才”“真才子”，并被公认为诗坛领袖。

袁枚幼年时家境贫困，但他天资聪颖，又嗜书如命，勤奋好学，因此进步很快。少年袁枚买不起书读，就借书看，或者到书店去站着看书。他往往是一手翻书，一手执笔，不论严寒酷暑从不间断地摘录，摘录好后，他就分门别类地进行整理，这样积累一多，写诗、作文、议论就可以顺手拈来，左右逢源了。

9岁以前，袁枚除了读“四书”、“五经”外，对唐诗宋词还一无所知，弄不清什么叫诗。9岁那年，他偶然从别人家里借了几本《古诗选》，这本书引发了他对诗歌的极大兴趣，他吟咏、抄写、背诵，很快就熟悉了历代诗歌的发展与特点，天天摹仿着写诗，居然写得清新流畅。

一天，袁枚随着大人们游览杭州吴山，拾级而上，站在山顶鸟瞰。杭州城里千家万户尽在脚下，山腰云雾缭绕，云蒸霞蔚。大人们有的捋髭，有的赞叹，有的感喟“眼前有景道不得”，有的只能连声赞美“好景好景！”这美景触发了袁枚心中的灵感，他当即吟了一首五言诗，其中两句说道：“眼前两三级，足下万千家。”大人们都非常惊异于袁枚的诗才，说这首诗想象力丰富、亲切自然。晚年，已是老态龙钟的袁枚重游吴山，回忆9岁时写的这首诗，仍很感慨地说道：“童语终是真语啊！”

袁枚12岁那年考中秀才，在家乡一带被誉为“神童”，但他出身贫微，影响了他的进一步深造和发展。父亲为了儿子的前途，托人带袁枚到广西桂林袁鸿处继续深造。有一天，广西巡抚金鉞共看见袁枚相貌不凡，想试试他的才学，让他以“铜鼓”为题写一篇赋，“铜鼓”是广西边境的一个地名，当时正值越南大肆入侵，才华横溢的袁枚略加思索，挥笔立就。金鉞一看满纸金玉，文采飞扬，极为赞赏，力荐他参加“博学鸿词科”考试。这次考试，生员一共193人，只录取15名。袁枚虽然名落孙山，但是由于他年纪最小，所以顿时名满京城。3年后，他考取了进士。

袁枚曾任过几年县令，中年以后辞官，专心从事诗文创作。著有《小仓山房集》《随园诗话》等。同代诗人赵翼读了袁枚诗集后写诗称赞道：

八扇天门迭荡开，行间字字走风雷。
才子果是真才子，我要分他一斗来。

铁道专家——詹天佑

詹天佑（1861~1919），字眷成，是我国著名的工程专家。生于广东南海县，曾祖和祖父都是经销茶叶的商人。到了他父亲詹兴洪时，正遇上鸦片战争爆发，茶行破产了，只靠詹兴洪种田来维持家庭生活。

詹天佑8岁那年进私塾读书，他天资聪慧，求知欲强，可是在这里，塾师所讲的都是四书五经和八股文，老是“之乎者也”“天地君亲师”一类陈旧腐朽的东西，枯燥无味，束缚儿童的身心发展。詹天佑对这一套腻烦透了。他最感兴趣的是工程、机械等新知识，他用泥巴捏火车，做机器。身上老是装着小齿轮、发条、螺丝刀、镊子等等，一有空就摆弄着玩。小伙伴们都称他是“机器迷”。

一天，小天佑对他家的闹钟突然发生了兴趣，他想，这个方方的东西为什么能滴嗒滴嗒走个不停？为什么它能按时响铃？为什么它能始终这么均匀地走？家里的大人都有事出去了，小天佑决定要打开这个宝贝匣子，看看其中的奥秘。他把闹钟拿到隐蔽的地方，把零件一个一个拆开。他自己的脑筋也动开了：这一个零件是干什么用的？这一个零件和那一个零件为什么咬合在一起？那一个零件是什么力量使它摆动起来的呢？拆着，思考着，一直到把整个闹钟拆到不能拆为止。一大堆散碎的零件怎么按原样装起来呢？詹天佑凭着他那良好的记忆力，居然一件一件装好了，他也弄清了闹钟的构造与原理。

1871年，清政府派我国第一位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的容闳负责筹办幼童留学预备班。11岁的詹天佑听到后恳求父母让他参加考试。因为家贫，正在为詹天佑前途而忧愁的父母一听说是官费，便欣然答应了，但是他们又担心詹天佑年纪太小考不取，可詹天佑满有信心地说：“保证马到成功。”考试结果一公布，詹天佑成绩优异，名列前茅，被录取为第一批出国留学的预备生。

1872年，第一批留洋学生共30人登上征程了，詹天佑第一次乘轮船、坐火车，对这些洋玩艺非常着迷，中国人为什么不能制造火车、轮船？他心中顿时有一种羞辱感，他下定决心，一定要发奋求学，用科学来振兴祖国。

在美国，为了学好英语，詹天佑住到美国市民家里。第二年他考进了西海文小学，仅用3年就小学毕业了，2年中学毕业。他考取耶鲁大学土木工程系，专攻铁路工程专业。他发誓一定要让中国也有自己的火车、轮船。在这里，他少年的兴趣得到了充分发挥，加上他刻苦钻研，各门成绩一直名列前茅。

1881年，詹天佑回到了祖国的怀抱。1905~1909年主持修建我国自建的第一条铁路——京张铁路。在修建的过程中，詹天佑因地制宜运用“人字形”线路，减少工程数量，并采用“竖井施工法”开挖隧道，缩短了工期，在中国铁路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章。

飞行先驱——冯如

冯如（1883~1912），我国早期杰出的飞机设计师和爱国飞行家，为我国航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并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冯如出生于广东恩平县一个农民家庭，由于家里穷，4个哥哥先后夭折了。小时候，冯如做过无数个梦：他梦见自己像有钱人家的孩子一样走进学堂读书，梦见自己像鸟儿一样在蓝天飞翔……。那时候，家里买不起玩具，小小年纪的他总是自己动手做玩具。用火柴盒做个轮船啦，用硬纸片做个小飞机啦，用几块铁皮做个工具箱啦。日久天长，他练得心灵手巧，每当有新的“杰作”，他总会拿给村里的小朋友们观看，那可是他最为得意之时。1895年只有12岁的冯如告别双亲，随表兄赴美国旧金山谋生。在那里，他边做工边参加教会学校的学习。以后，他又转赴纽约学习机械。这期间，冯如深感中国科技的落后，以致处处受别国的欺凌。他发誓要为中国人争口气，要用自己学到的知识报效祖国，实现自己童年的梦想。

在很短的时间里，冯如先后掌握了30多种机器的操作、维修等本领。他利用在华侨中募集到的捐款，在旧金山租了一间厂房，并请了3位华侨青年作为助手，开始了艰难的飞机设计和研制工作。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他没有气馁。为了试飞，他先后8次从飞机上坠地，也没有畏缩，他坚信自己会成功。

终于，经过1000多个日夜的苦干，这一天，冯如就要驾驶自己设计制造的飞机进行飞行试验了。许多记者都怀疑：这架飞机能顺利地飞上蓝天吗？能比美国莱特兄弟的飞机飞得更远吗？然而，令西方世界震惊的是：冯如驾驶的飞机不仅顺利地飞行了，而且试飞的航程是莱特兄弟首次试飞航程的3倍多。在当时的航空史上，开创了一个奇迹。26岁的冯如用自己的双手揭开了中国航空史的第一页。

为了发展祖国的航空事业，为了实现自己多年的愿望，冯如回到广州，他要亲自驾机飞行表演以唤起民众的注意，动员社会各界为制造飞机出力。不幸在一次飞行中，由于飞机突然坠地，冯如身受重伤。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他想的依然是祖国、是事业、是飞机、是他飞向蓝天的梦！

腹内孕乾坤——魏源

魏源（1794~1857），字默深，清代邵阳（今湖南邵阳）人。是杰出的爱国思想家、史学家、文学家，也是最早向西方学习的革新家之一。

魏源出生于诗书世家，祖父有学问但隐居不仕；父亲也是个读书人。魏源从小聪慧，但沉默寡言，常常整日独坐。爷爷说：“这孩子性情相貌都不平常，不要把他当作一般孩子来养育。”

魏源七八岁时，进入书塾学习。他读书非常用功，对好书爱不释手，常常伴灯苦读到天明。母亲怕他熬坏了身体，常常催他早点睡觉，有时硬是吹灭灯逼他去睡。但等到母亲睡后，他又悄悄起来，点上灯，用被子遮住光读起来。勤奋给他插上了智慧的双翅，9岁那年他就参加县里的童子试，并且在考试中一鸣惊人。

事情是这样的。魏源在去参加童子试前，老师见他年纪尚小，很不放心，就考他对对子，老师出上联“闲看门中月”，这是拆字联，门中月合起来是

“闲”字。魏源抬头一看墙上正好挂着一幅“春耕图”。他当即对出下联“思耕心上田。”老师一看魏源应对如此敏捷，激动地说：“好，对得好！”

考试的日子到了，堂上几十名儿童熙熙攘攘，县令忽然发现群童中有一个孩子眉清目秀，举止潇洒，十分可爱，于是特地召他上来一试，这个孩子就是魏源。县令面前放一只茶杯，茶杯上画着太极图，他当即出句说：“杯中含太极。”魏源临来之前母亲给他烙了两张大饼揣在怀中，此时，他一摸胸口，有了！从容对答说：“腹内孕乾坤。”众人听后大为惊异，县令也觉奇怪，忙问“何谓乾坤？”魏源对答如流：“天地谓乾坤，我怀中的两张饼正像乾坤，我吃了它，就要考虑天地间大事了！”大家听了，一致称赞这小家伙有奇才。从此，魏源也就扬名乡里了。

魏源 11 岁时，揭露乡里有个举人抄袭别人的诗文，那举人恼羞成怒，借题发挥，指着灯笼里的蜡烛出一句上联：“油蘸蜡烛，烛内一心，心中有火。”魏源随口应对：“纸糊灯笼，笼边多眼，眼里无珠。”弄得举人狼狈不堪，旁观者都暗暗叫好。

魏源长大后没有忘记少时誓言，他与龚自珍、林则徐等人结成好友，一边切磋学问，一边寻求救国救民之路。

开风气之先——胡适

胡适（1891~1962），字适之，安徽绩溪人，出身于官商家庭。1910 年留学美国，1917 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曾经担任北京大学教授、校长、国民政府驻美国大使等职务。他在中国文学史上有着“开风气之先”的重要地位。他的《尝试集》是中国第一本新诗集；1917 年 1 月他发表了《文学改良刍议》，此文标志着“五四”文学革命拉开了序幕。

胡适的父亲胡传曾经担任清廷的“淞沪厘卡总巡”，后调台湾，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不久，病逝于厦门。胡适自小跟着母亲在绩溪老家，母亲是一位普通农家的女子，但也略通诗文，她经常教儿子背诵古典诗词，并且为他请了旧学根底很深的老师。胡适在故乡接受了 9 年的旧式教育，其间广泛接触了中国古代文化典籍，更由于通过阅读大量的明清白话小说，受到了运用白话文的训练，从而也确立了他的文学兴趣。

14 岁这一年，胡适曾经随三哥到上海梅溪学堂求学。他不懂上海话，又未曾开笔写文章，所以就被编到五班，那差不多是最低的一班了。有一次，国文老师在讲解“传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的古文时，随口说这是《左传》上的话。来上海已经有 6 个星期了，胡适已大略能听懂上海话，他知道老师讲错了。等到老师讲完后，他轻轻地走到老师的讲桌跟前，低声对他说：“老师，这个‘传曰’是《易经》里的《系辞传》，不是《左传》。”老学究感到十分惊讶，他把花镜向上推了推，“对呀，我刚才是信口说错了。”他把胡适拉到身边又一次上下打量眼前这位一身乡下打扮的学生，心里不由得暗暗惊叹。他又仔细询问了胡适读过那些书，背了多少东西，胡适都一一回答了。老师又问了他会不会对对子，会不会写文章，胡适当即写了一篇文章。文章完成后，老师更是惊呆了。一篇文章洋洋洒洒，满纸文辞锦绣。他第二天就被升到第二班去了。

在上海，十几岁的胡适还曾主编了《竟业旬报》（白话报刊），他积极称赞维新，也有一定反清革命倾向。15 岁这年，他就发表了自己编写的白话

小说《真如岛》。19岁那年，胡适赴京参加“庚款”留美考试。试题中有一道“对对子”题目，上联是“孙行者”，这下可难坏了许多考生，一个个抓耳挠腮答不出，胡适却游刃有余，轻轻松松走出了考场。批卷的时候老师看到他答的对子是“胡适之”，不禁拍案惊绝。这一次他的语文成绩是第一名，但是理科成绩却最差，在成绩过关的考生中，他的总分是最后一名。当年9月份，他踏上了赴美的旅程。

一代名人——郭沫若

郭沫若（1892~1978），原名郭开贞，号尚武，后取家乡沫水（大渡河）、若水（雅河）之名，改为沫若。他出身于四川省乐山县的一个封建地主家庭。是中国现代杰出的作家、诗人、戏剧家、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和社会活动家。

郭沫若自幼聪颖，才智过人，4岁半上私塾，7岁能背《唐诗三百首》和《千家诗》等，他写诗、对联非常有功力，很小的时候，便显露出横溢的才华。

有一年，私塾周围的桃子熟了。郭沫若和小朋友们一起爬进附近的寺庙里，专拣熟透的蜜桃摘了吃。不到半天工夫，庙里桃树上的甜桃几乎全部进了他们的肚里。老和尚大为生气，便跑去找私塾先生告状。先生痛感自己没有教育好学生，可是追问的结果，无一人承认。先生生气了，上课时口出上联，挖苦讽刺学生——“昨日偷桃钻狗洞，不知是谁？”并且向学生声明：“谁要对得好，可以免罚，不打板子。”学生们你瞧瞧我，我瞧瞧你，半天也没有一个敢回答的。先生明白郭沫若最顽皮，一定有他参加偷桃，所以决定叫他回答，也好罚他一下，警告他人。郭沫若无可奈何站了起来，只思考了半分钟，便答出来——“他年攀桂步蟾宫，必定有我。”先生听了非常高兴，连声夸奖，心想：对句不凡，表现了强烈的进取精神，将来必定会出人头地，干出一番大事业。结果全体偷桃学生，一律免罚了。

又一次，先生讲过岳飞和文天祥的故事后，问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你们该怎么办？”又是郭沫若回答得精彩：“要振兴中华多读书，为富国强兵读好书。”郭沫若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后来终于成了一位学识渊博，卓有成就的一代名人。

“志在鸿鹄”——茅盾

茅盾（1896~1981），字雁冰，浙江桐乡人，中国文学巨匠，我国现代著名文学家，一生创作了大量优秀的小说、散文。其中《子夜》《林家铺子》《白杨礼赞》等都是脍炙人口的名篇佳作。他原名沈德鸿，茅盾是发表第一部小说《幻灭》时使用的笔名。

童年时代的茅盾，就表现出了对文学的浓厚兴趣以及非凡的文学天赋。在上小学时，茅盾就爱看旧小说。他家屋后有一间堆放破烂的小屋，不知哪位叔祖在那里放了一板箱杂七杂八的书籍，其中就有《七侠五义》《西游记》《三国演义》之类的旧小说，茅盾找到了这些书，立即被其中动人情节吸引住了，他爱不释手，有空就偷偷翻看。过去，这些旧小说被称为闲书，父母一般是禁止自己的子女看的，认为那些书不是正经的学问，看了无用。茅盾的父亲主张搞实业，希望儿子将来学理工科，也不主张茅盾看这些闲书。但

他的思想比较开明，当他知道茅盾喜欢看旧小说时，并没有严厉禁止。他认为小孩子读读这些闲书，虽无大用，也可以弄通文理，所以，他又把一本石印的《后西游记》拿给茅盾看。

9岁的时候，有一次茅盾跟他的母亲一起到舅舅家去度夏。茅盾的舅舅是个中医，家里也有不少旧小说。茅盾在那里找到了《野叟曝言》，只花了三天半时间就读完了。这是清代的一部通俗小说，共一百五十四回，约一百万字，曾自称“天下第一奇书”。茅盾的舅舅知道他很短的时间就看完了《野叟曝言》，也很是吃惊。从此对他刮目相看。这种广泛的、大量的阅读，不仅提高了茅盾的文学素养，而且也在无形中培养了他的写作能力。在小学里，茅盾的各门功课都名列前茅，每次考试他总能得到奖品。特别是他的作文更是出名。有一年茅盾遇上了童年会考，他参加了这次隆重的考试。会考的作文题是《论富国强兵之道》，茅盾很快就写了一篇四百多字的议论文，文章的最后一句是“大丈夫当以天下为己任”。主持会考的老师对茅盾的文章大加称赞，并在最后一句上加了密圈，写了如下评语：“十二岁小儿，能作此语，莫谓祖国无人也。”

进入中学后，茅盾在名师的指导下，更加广泛地学习了中国古典文学，他的作文水平也突飞猛进。在湖州中学读书时，他幸运地遇上了钱念劬先生。钱先生曾在日本、俄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等国作过外交官，通晓世界大事，学贯中西，是一位很有名望的大学问家。有一次钱先生让茅盾他们作文，却不出任何题目，他让学生们自己选题，任意写，很多学生对此作文茫然不知所措。茅盾却借鉴庄子《逍遥游》中的寓意，写了一篇五六百字的文章，题名《志在鸿鹄》。文中写了一只大鸟展翅高飞，在空中翱翔，嘲笑下边仰着脸看，无可奈何的猎人。这是一篇寓言，茅盾借对大鸟形象的描写，表现了自己的少年壮志。而且，文章的题目又与茅盾的名字德鸿暗暗相合，因此，茅盾也是借此自抒胸臆。这篇文章思想高远，想象丰富，形象生动。钱念劬先生很是赏识，写了如此批语：“是将来能为文者。”钱先生的预见没有错，茅盾以后果然成为著名文学家。

湖州中学还有个文学修养很高的杨笏斋老师。茅盾曾跟着他学习写骈体文。有一次茅盾写了篇题为《记梦》的骈文，写自己暑假回家，到外祖母家歇夏，外祖母家的宝姨乘机出了一副对联考他。上联是“万事福兮祸所伏”，下联是“百年力与命相持。”要他指明上下联的出处。他指出上联出自老子的《道德经》，下联出自列子《力命篇》。宝姨又问他：“这‘命’字易解，‘力’字指什么？”他答不上来，说去问妈妈。这时外祖母叫吃西瓜，宝姨拉着他便走，走在门槛上绊了一下，梦就惊醒了。文中写的这个梦虽很平常，但其中的考题却并不简单。一个十几岁的小孩子能写出这些内容，足见茅盾的知识十分渊博了。杨老师对这篇五百多字骈文也很欣赏，认为构思新颖，文字不俗。

从这些地方都可似看出，少年时代的茅盾不仅有着很高的天赋，而且有着远大志向和刻苦学习的精神。后来，茅盾回忆自己的青少年时代时曾说过：“如果有谁不觉得整个世界是他的，那他一定不是好中学生。”

笑傲王侯——梁启超

梁启超（1873~1929），广东省新会县人，我国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改

良派代表，和康有为共同领导了“戊戌变法。”

梁启超少有异才。他4岁开始认字，6岁读完了“五经”，9岁时能写出洋洋千言的好文章，11岁考中秀才，16岁中举人，享有“神童”之誉。

10岁时，他跟着父亲去新会县城应“童子试。”父子俩暂住老相识李秀才家。其时李家庭院杏花盛开，煞是好看，小启超起个大早去摘花，被父亲看见。父亲喊他进屋里，他急忙把一束杏花藏在衣袖之中。父亲想教训他，便出了个上联：“袖里笼花，小子暗藏春色。”这时，启超正坐在一块大镜子前面。他灵机一动，答道：“堂前明镜，大人明察秋毫。”和父亲坐在一起的李秀才，正打算出门。仆人来报说车子已经准备好了。李秀才对启超说：“孩子，我还有一联：推车出小巷。”梁启超用手摸摸脑袋，立刻对道：“策马入长安。”李秀才当即把他揽入怀里，口里不停地说：“果真神童！果真神童！”

后来，少年梁启超为维新运动四处奔走，曾路过武昌，特意去拜访洋务派首领、湖广总督张之洞。梁启超投的名帖署款为：“愚弟梁启超顿首拜。”张之洞见后大为生气，心想：你小小少年，又是布衣平民，怎敢狂妄地同官位很高、年纪又大的一品总督称兄道弟？一定得戏辱他一顿，便出一上联让门子送到门外。梁启超一看，写的是：“披一品衣，抱九仙骨，狂生无礼称愚弟。”梁启超看罢，微笑着写出下联：“行千里路，读万卷书，侠士有志傲王侯。”张之洞看了，惊叹不已。知启超不是凡人，立即整装迎出大门。

梁启超博学多才，写了不少有关政治、经济、哲学、历史、文学、法学、宗教方面的文章，后辑为《饮冰室合集》。他的学术思想，对当时和后世的青少年，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勤奋好学——李大钊

李大钊（1889~1927），河北省乐亭县人。他是中国共产党最早的创始人之一，是伟大的共产主义革命家、思想家。

李大钊幼年时，父母双亡。祖父李如珍从他3岁起便教他认字。大钊5岁时已开始陆续学《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了。他聪明勤奋，最喜欢念人家门上贴的春联，有时候还站在比自己高得多的大人堆里，看那些贴在墙上的告示之类的东西。有一回，村里出了一张“安民告示。”大人里大多是文盲，他们在告示旁干瞪眼，不知写的是什么。5岁的李大钊当着众人，一字一句地全念了出来。从此，人们对他刮目相看。

李大钊7岁时正式入学，是个勤学苦练、惜时如金的孩子。有一天爷爷有事外出，把孙子一人留在书房里读书。当时春光明媚，一群麻雀在房外树枝间嬉戏，吱吱叫个不停，大钊只是聚精会神地读书写字，根本不受外界的一丝干扰，好像外面不曾有什么事情发生似的。

快到中午了，爷爷还没回来。大钊做功课也觉得很疲劳，便去姑姑房间里，帮她干一点儿小活计。没过多大工夫，姑姑便要大钊到院子里去玩。大钊笑着说：“我帮姑姑干活，就是休息脑子的，跟到院子里去玩不一样吗？”爷爷回家后，听姑姑说了这件事，很高兴。他说：“大钊这孩子有志气，将来终会出人头地，干一番大事业。”

大钊聪颖早慧，连先生们也另眼相看于他。自从大钊7岁起，相继跟好几位先生读书学习过。由于他学得快，特别善于思索，有的先生过一段时间，

便再也教不了他，只好要他祖父另请先生。到大钊 13 岁时，跟黄玉堂老先生读书。那时候满清政府腐败无能，招致了列强步步入侵。不久，八国联军打进了北京城，火烧了圆明园。慈禧太后带着皇室成员逃往西安了。而具有强烈爱国之心的义和团和红灯照却进行了可歌可泣的顽强抵抗。帝国主义的魔爪也伸到了大钊家乡附近。中国人民遭受侵略者的烧杀掠夺，苦难深重极了。有一回，李大钊听先生讲太平天国的故事。他不等先生讲完，便大声喊：“我要学洪秀全，推翻清朝皇帝！”一时间，吓得黄先生忙去捂学生的嘴，生怕张扬出去有杀身之祸。

老先生深知大钊有志于救国，便在暗中鼓励他好好学习。后来大钊以优异的成绩考进了清政府办的北洋法政学校，走出了山乡，去寻找救国之路了。几经探索后，他终于找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从此开始了他在中国开创和推动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历史进程。

解救天下百姓为己任——毛泽东

毛泽东（1893～1976），字润之，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人。他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始人，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他是一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理论家、战略家，又是一位著名诗人。

毛泽东小时候聪慧过人，而且助人为乐。上小学时，同学们中午来不及回家，都从家里带午饭。班上有个同学，家里穷得常常揭不开锅，经常不能带饭上学。毛泽东就发现后就常把自己的饭分给他吃。一段时间之后，毛泽东的母亲看到儿子每天的晚饭总是吃得很多，好像中午没吃饱似的，感到很奇怪。毛泽东把分饭给同学吃的事告诉了妈妈，从此，毛泽东每天都请母亲准备两份午饭带去上学。毛泽东助人为乐的行动感动了老师和同学，以后，大家都伸出了友爱之手帮助那个同学。

少年毛泽东胸怀大志，勤于独立思考，反对私塾里那种让学生死记硬背的学习方法，认为只有多用脑子，才能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学得扎实、记得牢靠。正因为如此，毛泽东读了许多书之后发现一个问题：为什么所学的课本及课外的故事书大都是歌颂帝王将相、圣人君子，而没有歌颂穷苦百姓的呢？这事他思考了很久，后来他发现：原来这些书都是为剥削和压迫人民的人写的，而不是为穷苦百姓们写的，这种情况太不合理了，应当改变。

毛泽东幼年时身体很弱，经常生病。12 岁时，还生过一场大病。他想：身体老是这样下去，以后怎么能为国家做事情呢？从此以后，他就经常在自己家门前的池塘里游泳，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他的身体渐渐结实起来，在这以后，他又经常到湘江里去游泳，有意识地磨练自己的意志，一游就是几个小时，除此之外，他还和同学一起在野外露宿和远足。这样做不仅仅锻炼了身体，还磨练了自己的意志，树立了吃苦耐劳的精神。这些都有力地帮助他后来在艰苦卓绝的环境中领导革命，战胜了难以想象的困难，完成了以解救天下穷苦百姓为己任的壮志宏图。

为中华崛起而读书——周恩来

周恩来（1898～1976），字翔宇，祖籍绍兴，生于淮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他博学多艺、才华横溢，向为世人赞誉。其实，天才出自勤奋，天才是勤奋之果。

1914 年，少年时代的周恩来在上海进步书局出版的《学校国文成绩》上

发表了《东关模范学校第二周年》纪念感言，就已经崭露头角。老师评价此文时说：“心长语重，机畅神流。”他为什么会写出这样好的文章呢？

周恩来出生在一个书香世家。他的乳母常常给他讲故事，教他劳作。后来，他过继给叔叔。婶婶天天教他识文断字，写字作画，把童年时代的周恩来带进了一个五彩缤纷的天地，丰富了他的知识，开阔了他的视野，也陶冶了他的情操。

上学后，周恩来用古人“头悬梁、锥刺股”的苦学精神激励自己。每天，他完成作业后，就博览群书。他一边读，一边摘录名言警句，还写读书心得。他常常读到深夜，大地沉沉地入睡了，他还在书海里遨游。

少年周恩来就胸怀中华，放眼世界。他的作文经常联系国家和国际大事。有一次，他看了白人资本家贩卖黑人孩子的《汤姆和琼斯的故事》，为黑人孩子的悲惨遭遇而流下热泪，同时对资本家的罪行而义愤填膺。于是，他带领同学写了两封信，一封写给黑人孩子。倾吐了发自肺腑的怜悯和同情；一封写给白人资本家，表示了无比的愤慨与抗议。

1911年暑假，周恩来从天津到东北探亲，接触了一位有抱负却无处施展的老人。老人隐居乡间，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很多感时纪事的诗篇，抒发忧国忧民的情怀。老人发现周恩来对时局有精辟的见解，对人民有深厚的感情，便多次带他到烟笼山，并即兴吟诗抒怀：“今吾老兮有何志愿，图自强兮在尔少年。”他对老人非常敬重，把老人的嘱咐深深记在心中。当他离开时，老人特意写了《赠周恩来》和《赠周恩来南归诗》五首，列举历史上的著名人物通过刻苦学习和磨练，成了“非常之才”、成就了“非常之业”的故事，意味深长地赞扬和激励周恩来。

在中华这块沃土上，周恩来迅速成长起来。他同进步同学一起参加学生运动，并且成为学生领袖，积极地宣传马列主义，参加救国救民的革命斗争，终于成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代伟人。

桥梁专家——茅以升

茅以升（1896~1989），号唐臣，江苏镇江人，中国著名的桥梁专家，卓有成就的科学家。他出生在一个贫寒的读书人的家庭里。母亲是一个有学问有见地的妇女，为了孩子的前途，她省吃俭用供孩子上学，为茅以升日后成才铺平了道路。

茅以升在学堂里，年龄小，个子矮，身上穿的也很破旧。有钱人家的子弟经常讥讽和欺侮他。茅以升十分气愤，全然不顾周围的冷眼和歧视，发愤读书，一直是全班学习成绩最优秀的学生。

小以升学习刻苦勤奋，加上天资聪慧，爷爷十分喜爱他。有一年暑假，爷爷亲自教他学习古文。爷爷教古文的方法很特别，他先把文章从头到尾抄录一遍，一面抄写一面讲解，等全篇抄完之后，让他练习背诵讲解，这样，一个暑假过去了，小以升能背诵上百首古诗和十几篇古文。一天，爷爷用毛笔抄写《东都赋》，茅以升站在旁边默诵着。赋文写得很长但也很美，他被深深地吸引住了，他沉入了一片美好的境界之中。老长时间，爷爷抄完了，他抓住爷爷的衣袖说：“爷爷，让我背诵一遍你听听。”他果真从头到尾熟练地背了出来。爷爷惊喜地说：“好啊，熟能生巧，巧能出快！”

一年一度的端午节到了。南京秦淮河上要赛龙船，河两岸、小桥上挤满

了人。锣鼓喧天，鞭炮齐鸣，人声鼎沸。忽然嘈杂声变成了一片呼救声。原来，因为看龙船的人太多，把秦淮河上的文德桥挤塌了。不少人掉进了河里，有的人不幸被淹死。小以升惊呆了，在他幼小的心灵里埋下了理想的种子——长大以后要为人民造桥，造非常非常结实的大桥。从此以后茅以升十分留心各种桥梁。他只要见到桥总是注意观察桥面桥桩，久久不肯离去。他在读诗文时，读到有关桥的句子或介绍，就立即摘抄在本子上，见到有桥的画面就剪贴起来。有一天爷爷给茅以升讲“神笔”马良的故事，告诉他得到神笔的秘诀，就是“勤奋”二字。这两个字深深地铭刻在小以升的心灵里，把它看做是得到架桥“神笔”的秘诀。

11岁那年，勤奋好学的茅以升小学没毕业就考进了“唐山路矿学堂。”他在班上年龄最小，但是每次考试总是名列前茅。他的记忆力相当好，背诵圆周率的精确数值，能把小数点后面一百位数都熟练地背诵下来，经久不忘。

有一天，当时任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的孙中山到唐山路矿学堂视察，并在礼堂里做了鼓舞人心的讲演。他说革命需要两路大军，一路举行起义，建立民众政权；一路向西方学习，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因而在学堂里学习也是革命。茅以升牢记在心里，他贪婪地学习着。1916年，茅以升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取清华学堂官费研究生。

新中国成立以后，他担任过武汉长江大桥技术顾问委员会主任，主持修建了武汉长江大桥，还撰写了桥梁方面的许多著作，并为国家培养了大批建桥人才。

“四个耳朵”——聂耳

聂耳（1912~1935），我国人民音乐家、作曲家。他童年时代非常喜欢音乐，小小年纪就学会了笛子、三弦、月琴、二胡和小提琴等多种乐器的演奏。在他读小学时，是学校音乐团的出色小指挥和儿童小乐队的组织者。

在小乐队的五六个人中，他和两个哥哥就占了一半。这个小乐队由笛子、二胡、三弦、月琴等乐器组成，能演奏不少旋律优美的诸如《梅花三弄》《苏武牧羊》《昭君出塞》《三蝴蝶》等民间乐曲。

每当晚风习习，月光皎洁之夜，聂耳的小乐队便奏出了悠扬悦耳的乐曲来。吸引了不少的邻居和行路人前来围观、聆听。每奏完一曲时，热情的听众便齐声喝彩，要求“再来一个！”

后来，聂耳从家乡云南来到上海，在“明月歌剧社”担任小提琴手。由于他琴拉得好，为人又随和，大家都很喜欢他。又因他姓“聂”，占上了三个耳字，大家都叫他“耳朵先生”。聂耳听了不但不生气，反觉得这个绰号很有意思。在他的第一首习作歌曲上，就用上了四个“耳朵”，署名为“聂耳”。

聂耳感到该社的活动背离时代的要求。他以“黑天使”的笔名，发表了《中国歌舞短论》，批评该社负责人黎锦晖搞一些“香艳肉麻的靡靡之音”，并提出应向群众学习，创作出新鲜的艺术作品。但此举却遭到反对，他离开歌剧社后，到英国人开办的“百代唱片公司”从事音乐创作和伴奏。在短短的8个月里，他创作了《码头工人歌》《毕业歌》《大路歌》等10多首革命歌曲。外国老板看到黄色音乐赚钱，让聂耳写些黄色歌曲，并许给他很高的稿酬。但聂耳断然拒绝了，并立即向老板提出辞职。

在人民剧作家田汉 36 岁生日时，聂耳带着小提琴来参加祝贺。正在大家兴致极高的时候，突然有人敲门，进来几个不速之客，大家一看就知道是密探，一时都愣住了。这时，聂耳拿起小提琴大模大样地拉出一首曲子来，他边拉边唱地围绕这些密探转圈子。于是大家也跟着聂耳唱起来，越唱越有劲，越唱声越大。一时间，室内歌声飞扬。探子看了这情景，交换了一下眼色后，一边嘴里唠叨着：“神经病，简直是一群神经病！”一边灰溜溜地出去了。探子走出去后，大家都纳闷地问聂耳：“刚才你即兴演奏的是什么曲子呀？”聂耳笑着说：“不就是 35 年 3 月 15 日，田汉同志 36 岁生日吗？”

妙算惊人——华罗庚

华罗庚（1910~1985），江苏省金坛人，我国著名数学家。他从小就有天才的数学头脑，在学习中特别善于动脑筋，以后全凭自学，一步一步登上科学的高峰。他先后担任过大学教授、数学研究所所长和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曾应邀到许多国家讲学，被公认为世界一流的数学权威。

华罗庚小时候，他的父亲开小杂货铺，家里穷得很。华罗庚一生下来就被装进一个箩筐里，顶上又盖一只箩筐。老人说这样可避邪消灾，所以给孩子起名为“罗庚”，很有些吉祥如意的意思。

华罗庚上学期间，并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孩子，常常独出心裁，我行我素。而且把作业乱改一通，但这些并不能掩盖他的天资聪慧。华罗庚的数学天才大大超过了他的同学们。他上初中二年级时，教数学课的是法国留学生王维克。有一次王老师在课堂上提出一个有趣的问题：“今有物不知其几，三三数之剩二，五五数之剩三，七七数之剩二，问物几何？”过了好半天，竟没有一个学生能回答。王老师用眼扫视全班时，大部分学生都低着头，恐怕被老师喊起来回答。只有一个学生在桌上用笔紧张地算着。过了一会儿，这个学生果然举手要求回答了。他大声说：“是二十三。”王老师问：“大家说他回答的对不对？”教室里又是一片沉寂，同学们只是惊奇地看着站起来的那个学生，他就是很不起眼的华罗庚。王老师说：“他答对了。”接着老师告诉大家，这是我国古代算学经典之作的《孙子算经》里的一道名题。在楚汉之争中，汉王刘邦的大将韩信，还用这个方法点兵呢！西方数家尊称它为“孙子定理”。王老师一再表扬华罗庚是个好学的孩子，前途不可限量。从此，同学们对华罗庚刮目相看了。其实，这年才刚满 14 岁的华罗庚，根本没看过《孙子算经》。他完全是靠动脑筋，凭聪明才智计算出来的。王维克发现华罗庚是个数学天才后，不断地鼓励他、帮助他，一步一步把他领入“数学王国”。经过许多年的勤奋努力，他进了清华大学，又去了英国剑桥大学进修。华罗庚终于成了一名自学成材的大数学家，在国际上也很有影响。

数学之星——陈景润

陈景润，福建闽侯人，我国现代著名数学家。他在圆内整点、球内整点、华林问题、三维除数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研究成果，他的《算术级数中的最小素数》的论文达到了世界新水平。特别是在人们公认的，称之为数学皇冠上的明珠——“哥德巴赫猜想”的研究上，他的关于（1+2）简化证明的论文，轰动了国内外数学界，为我国争得了荣誉。

陈景润出生在一个小职员的家庭里。父亲希望这个孩子的降生能给家中带来“滋润”的日子，因此给他起了个吉利的名字。

少年陈景润酷爱数学，数学成绩在班里总是名列前茅。他不善言谈，不喜欢交际，在那些穿着整齐、欢声笑语的同学面前，总是自惭形秽。只有在上课和做作业的时候，他才把自己并列到全班几十个同学之中，也只有在这个时候，同学们才对他刮目相看。

有一次上数学课，老师讲了一个故事：200年前，有一位名叫哥德巴赫的德国数学家提出了一个猜想：凡是大于2的偶数一定可以表示为两个素数之和。比如 $4=2+2$ ， $6=3+3$ ， $8=3+5$ ，……哥氏本人虽然对许多偶数进行了验证，都说明是确实的，但他本人却无法进行逻辑证明。他写信向著名的数学大师欧拉请教，欧拉花了多年的精力，到死也没有证明出来。从此这道世界难题就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数学家，但始终没有人能攻下来，因此，它被称为数学皇冠上的明珠。自从听了这个故事后，哥德巴赫猜想就时常萦绕在陈景润的脑海中。他常想：那颗明珠究竟会落到什么人之手？中国人，还是欧洲人？应该是中国人拿下这道难题。他暗暗下了决心，从此更加发愤学习数学，有时简直到了如痴如迷的程度。

有一天，妈妈把米倒在锅里，添好水让他看着，然后就上街买菜去了。景润头也不抬地答应了妈妈，却照样看书。他的思路完全沉浸在功课之中，饭糊了也没闻到。等妈妈从菜场回来，一锅米饭有一半已烧成黑炭。

陈景润不仅学习刻苦，还利用余时博览群书，丰富自己的知识，他成了班里有名的读书迷，同学们亲切地送他一个昵称——“booker”。

正因为陈景润具有勇攀科学高峰的雄心壮志和刻苦钻研的精神，他少年时代的梦想终于变成了现实，他像一颗璀璨的明星，升上了数学王国的天空。

严谨治学——竺可桢

竺可桢（1890~1974），我国著名的科学家、教育家。他在气象、物候、地理、自然科学方面都有卓越成就。他一生注重收集中国和世界气候变化资料，对5000年来的气候变迁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撰写了《我国五千年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的论文，引起国际学术界的重视。他的代表作《物候学》既是一部研究物候的专著，也是一本科普读物。

竺可桢出生在浙江绍兴东关镇。小名叫阿熊。镇上的私塾先生为他起了个大名叫可桢，意思是应该做一个坚实的柱子、国家的栋梁。

小可桢1岁半，父亲就教他认字。有一天，父亲外出，走前对竺可桢说：“可桢，今天不教你认字了，放你一天假。”正在母亲怀里吃奶的小可桢，硬要父亲教他认几个字再走。竺可桢3岁时，已经认识不少的字，而且会背诵好多唐诗。

竺可桢5岁进了学堂。学习可用心了，门门功课都是成绩优良。他的哥哥是乡里的秀才，平时经常指导竺可桢写字做文章。有一次，哥哥教他学造句，一直到天亮，鸡叫了他才肯回房睡觉。这么肯学的孩子，还真不多。小竺可桢身体瘦弱矮小，有的同学嘲讽他：“好一个寒酸小矮子，准活不过20岁……”这几句话刺痛了竺可桢，他发誓要锻炼身体。连夜订了个锻炼计划，每天早晨鸡一叫就起床跑步、做操。他坚持了一段时间，体质明显增强。同学们再也不喊他“小矮子”了。

小学毕业后，竺可桢进入上海澄衷学堂。1909年，考入唐山路矿学堂。这个学堂的老师都是英国人，从教材到上课全是英文，不准说中国话。英国老师叫学生，不喊名字，只喊编号，根本不把我们中国人当人看待，竺可桢气愤万分。他深深感到，中国不富强，就会被人欺侮，于是发奋读书，加倍用功，发誓要为中国人争气。

1910年，竺可桢到美国留学，在伊利诺斯州立大学农学院学农业。后来，他发现农业跟气象关系密切。1913年秋，他在农学院毕业后，考上哈佛大学研究院的地学系，攻读气象学。1918年，竺可桢获得哈佛大学的博士学位。回国后，在南京东南大学工作。解放后，曾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少年留学生——李四光

李四光(1889~1971)，中国地质学家，地质力学的创始人。在20年代，他首先发现了我国存在的第四纪冰川遗迹，提出了地质力学的构造理论。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部长，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李四光是湖北黄冈人，原名李仲揆。14岁那年，因他学业优秀，被保送去日本学习。在填写出国护照时，他把年龄“十四”误填入姓名栏里。怎么办？李仲揆灵机一动，把“十”加几笔成了“李”字。一看，名叫“李四”，又太俗气了；又在后面加了一个“光”字。从此，他开始叫“李四光”。

李四光小的时候，家里很穷，兄弟姐妹7人，爷爷又卧床不起。父亲是教书先生，收入微薄，妈妈一人种田，日子很艰难。李四光排行老二，年岁很小，但十分懂事。他平时看到妈妈一人干活，心里难过，就千方百计帮助妈妈干活。天刚亮，他就起床，把水缸装得满满的；上山砍柴，总要挑得满满的才回家。

李四光从小爱动脑。他帮妈妈舂米，用脚踩踏板，人小踩不动，他动脑筋用绳子绑在石杵那一头的踏板上，当脚往下踩时，同时用手使劲拉绳子，这样石杵就动起来了。他和小朋友去荷塘采藕，小伙伴大多嘻嘻哈哈，打闹取乐，半天只能采几节断藕带回家。而李四光精明能干，他先顺叶踩到藕，再用脚小心地探出藕的方向，然后依着它生长的方向一点点把泥踩去，收获一根根完整的鲜藕。

后来，李四光独自一人来到武昌，报考官办小学堂。考试发榜，李四光名列第一，在小学堂，他勤奋攻读，刻苦钻研，成为小学堂一位优等生。14岁那年，他被学校保送到日本深造。在日本上大学期间，他对地质学发生了兴趣，立志探索地质构造的奥秘。

几十年来，他在地质构造上悉心研究，提出了地质力学的构造理论，并用这个理论去寻找石油天然气资源、矿产，预测地震，开发地热，在中国地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